

陪都就事

莫怀戚

第一部 事件与渊源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对“银娘”号旅游船上上千游兴若渴的乘客来说，真是运气不好。

他们的庞然大物浪翻了江中的一只小小帆布划艇，有人落水毙命。

若干目击者被警方召集询问。

白色巨轮快快退回。怨声载道。

死者戴维·施鲁德，美国人，现年三十一岁，中美合资重庆“得瑞兰”医药公司的美方总经理。一个西部牛仔似的壮汉竟然不会游泳，小艇一翻便秤砣落水，也是咄咄怪事。

另一个落水者：霍小丽，二十岁，“得瑞兰”公司的机要秘书，是施鲁德先生的女友；确切地说，是未婚妻。她善游泳，所以轻松地生还。“我知道他不会游泳，所以我一冒出水面就急忙找他，怎么也看不见了！”她悲痛地说。她也曾钻进水中寻觅，但江水混浊，能见度很小，终是无计可施。

霍小丽的父亲霍沧粟当时在场——他在岸上给这对未婚夫妇拍照。施鲁德哪里想得到这是他的“死亡的记录”。“我不知道他不会水呀！”霍沧粟，这位重庆化工设计院的高级工程师两眼含泪，一个劲地摇头，“否则，我根本不准他俩上这个帆布艇！”

为什么不停靠朝天门大码头，偏要在水上游四公里的兜子背起航——警方追问。

“银娘”号所属的“扬子”公司解释：是为了吸引游客，增强竞争力。

中国人大会议通过了修筑长江三峡大坝的提案后，一股世界性的“三峡热”自然掀起。

各旅游公司的竞争激烈，也可想见。

“扬子”公司的设想是，让游轮从兜子背起航后，过江靠近铜元局顺江而下，可以浏览重庆著名的江中沙石之洲珊瑚坝。

“珊瑚坝上茅草茂盛，卵石绚丽，河滩宽阔。”公司发言人说，“还有蒋介石留下的飞机跑道，作为历史遗迹，也很有观赏价值。”

警方也不得不点头称是。

“还有，”发言人说，“雄伟的重庆长江大桥也刚好作为绝好的背景，供游客在船上拍照留念。”

公司的旅游广告上，有好几幅此类照片。山城风光跃然纸上，宣传效果的确不错。

不过，这样一来，作为长江上游第一大城市的重庆，“朝天门上游无大船”的情形便被打破。虽说只有四公里水道，竟然也就出了这么一桩“国际纠纷”。

说“纠纷”，是因为死者父母从美国派来律师，称“长江航管站玩忽职守”，该为此次事件“负一定的责任”。……

注意：美国来的律师，华裔章昭先生强调：不是全部责任，是“一定的”(部分)责任。

给人以很强烈的感觉是：远涉重洋来讨这“部分公道”，戴维的父母很动感情。

说明：一，根据航管法规，任何船只要进入水道，都需经过申请，考核和批准，这同驾驶汽车上公路同一性质。戴维·施鲁德和霍小丽这张玩具似的小帆布艇，根本不准进入长江航道。

二，但最近几年，经济搞活，不知从哪天起，在朝天门上游，尤其是近郊的江面上，突然就出现了许多这种鲜艳的轻如一只枕头的从人帆布小划艇。打足气下水，上岸放气收折。

主要用作出租，供人荡桨，垂钓或拍照……这个自然是有危险的。所以有船来，船上都用高音喇叭叫骂驱赶。常常有“浪翻了各人负责”之类的恶语在江面上飘荡。

三，理论上，航管站应当收缴进入水道的小艇，给予处罚；至少也应阻止其下江游弋。

然而事实上难以办到。一般的情形是，有大船上下，航管站的高音喇叭便想起来，将小艇至少赶到靠岸的地方。

所以，尽管一切不合法度，但在“五·二三”海损事故以前，还没出什么大事。

四，理论上，大船浪翻了小船，如系小船处置不当——例如未远离，未采取“九十度角”态势等，大船不负法律责任。但实际上，只要浪翻了小船，都扯皮——中国的事情就是如此——所以只要大船看见了小船，一般都是自己先加小心。

五，但是，如果没有看见呢？问题就在这里。

出事的这块水域连同其岸区，当地人称瓢儿凶，也就是一段凹处。从江心的角度看，类似避风港。只有在汛期水位升高，方可提前看见这块水域。然而五月不是汛期。

航管站的了望哨位，在瓢儿凶下游一百五十米岸上，按理可以同时望见大轮船与小帆布艇，给予警告。然而不巧的是，近日在其一侧辟了一块地方，临时堆放附近一大工程的若干吨水泥，还因此搭了一个竹棚，遮挡了部分视线。

警方——还有美国来的章律师——曾进了望哨实地了望，的确只能看到江中的大船，看不到小艇——它实在离岸边只有十来米。

但是，章律师的说法是：既然是了望哨，就决不能允许任何阻挡视线的设施建造。所以准备控告航管站的渎职罪。

但航管站鄙夷地说，告不告是人家的自由，不关我们的事。“航管站还能管你耍水的人？”一位领导说，“莫非汽车压死了人要警察负责？”

章律师同时准备起诉水上派出所，以及有关工商部门。因为，被掀翻的小艇是租用的。

“既然小艇下江是违章，为什么不予以收缴和处罚，而任其进行带有经营性质的活动？”章律师振振有辞地说。

真是书生气十足——不少记者私下里掩口暗笑。将美国那一套到中国来照搬。完全不了解中国国情。“这样两眼一抹黑地瞎干，只好无功而返了。”一位记者说。

事情似乎很简单，一边倒，但既然死者是这样的特殊身份，舆论还是复杂的。

例如在重庆极有影响的报纸《渝洲唱晚》，就旗帜鲜明地支持章律师。

该报法人代表，总编武耀说：“中国若要真正进入国际大家庭，国内法同国际法便要尽可能地靠拢。在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仅仅属于本国。”

这里说的“国内法”，当然不是指的立法，而是指的执法。

大律师突然接到章律师的电话，约他“到‘长亭’茶园一叙，有些事想当面请教。”

大律师便明白了武耀在帮助这位美国来使。

只有武耀和另一位“老哥们儿”、刑侦处长单延昭知道大律师从不拒绝赴“长亭”的邀请。

“长亭”是近百年的老茶园了；地处市中心的边缘，从解放碑步行十分钟，翻过一个山梁子即到，闹中倏然取静。这是人民公园一隅，竹木葱笼，鸟声清越。居高临下，可以俯瞰下半城。车流徐缓，长江逶迤，对岸山影绰约，文峰塔带着那永远的神秘……间或汽笛一声，苍莽沉寂的山水便一个呵欠似地醒过来。

“难怪大律师喜欢此处。”章律师恭维道，“这种雄浑与辽远的气魄，在世界的城市中，也数得上了。”

“我并不是律师，”大律师更正道，“你才是律师。”

大律师的确并不是律师。他专门给人出点子，事情成了则收取咨询费。说他是个社会心理学家倒很合适。当然也可以说他是“出售智慧的人”。

寒暄过后，涉入正题。对于“五·二三”海损，对重庆社会生活了如指掌的大律师当然已经知道若干细节。

“此次事故，”大律师放下茶碗，正襟危坐，低沉而清晰地问道，“从现象上看，比较简单。但，施鲁德家这样地大动干戈，是因为什么？”

“这个，至亲死在异乡，总不可能无动于衷吧？”

大律师摇摇头，但也不反驳。再问：“那么，希望章先生来到中国，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呢？”

“也不一定先有先入为主的目的。总之先将事情真相弄清再说……”

大律师笑起来：“在下虽未去过美国，对美国人的思维方式还是了解的。美国人习惯做定量分析。像这样的行动，当是分析过后，分门别类，第一层次目的如何，第二层次目的如何，退而再求其次又如何如何……像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似的排列就绪的。”

章律师笑起来，端起茶碗，吹，掩饰那点微窘。“这个，大律师说得也不错……弄清情况后，要索取应有的赔偿。”

“索赔？就算事故责任全在游轮和航管站，按中国的法律和国情，赔款数目与施鲁德家族的资产相比，九牛一毫；说不定，连诉讼费 and 律师开销还应付不了呢！”

章律师点点头，沉默一会儿，下了决心似地说：“是想调查一下，是不是有情敌施害。”

“噢——”大律师也点点头，“那么，就该与霍小丽有关了。霍小丽以前有无男友？”

“目前尚不知道。”

“施鲁德先生有无情敌？例如‘得瑞兰’中的美国同事，也喜欢霍小丽的？”

“也不知道。”

“那么霍小丽有无情敌？例如公司中喜欢并打算嫁给施鲁德先生的女人？”

“也不知道。”章律师有点尴尬了，“真是一问三不知啊！”

“不要紧。”大律师说，“只是，此种设想，告诉重庆警方了吗？”

“还没有。”

“章先生，”大律师正色道，“如果我没记错，你来重庆已经六天。既有设想，却无动作，连一条这方面的信息也未获得。所以说，情敌施害的设想，也是幌子。”

章律师又端起茶碗来吹，吹。

大律师也端起茶来，喝了一口，吐一口闲淡之气，悠悠地说：“章律师身为律师，又有诉讼成风的美国，可知律师最忌讳当事人的什么？”

章律师突然哈哈大笑。

- - 律师最忌讳当事人隐瞒实情。这会使律师在法庭上突如其来地陷入被动。

现在可以说，大律师是章律师的律师。

章律师笑得就是这个。

章律师说：“临来大陆是，有人告诫我，说大陆人说话都是吞吞吐吐，模棱两可，顾左右而言他，所以我做了充分的准备。没想到大律师倒是这样的快人快语，一针见血。”

大律师认真地说：“最近十几年来，民族处于二百年来的上升阶段，开始了真正经济起飞。民族性格也在变化。所以，应该以变化的眼光看中国大陆。”

章律师点头。然后将施鲁德家族的真正想法如实以告。

原来施鲁德家怀疑 - - 有无政治背景？

一九八九年北京的“六·四”事件后，中美关系紧张。美国方面，从政府到民间，都对中国的经济打击。在这种大背景下，戴维·施鲁德仍然于一九九一年上半年，将中美合资的“得瑞兰”医药总公司推出前台，而且加速运转业务机器。从而使戴维·施鲁德处于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境地。

“简单地说，”章律师下意识地放低了声音，“总感到成了夹心饼干馅，中、美双方都想打击他。”

大律师诧异地僵住。稍顷，扭过脸来，说：“‘六·四’以后，欧美国家的经济打击，确实给中国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和困难。但唯其如此，中国政府对于尚存的支持者和合作者，抱着‘难能可贵’的看法，感谢还来不及呢，怎么会打击？”

“有些渊源，大律师尚不了解。总之要进行这方面的调查。”

大律师突然发问：“老施鲁德是否到过中国？”

“嗯？”章律师猝不及防似的，“你是说，什么时候？”

“我想，老施鲁德同中国的近代历史，说不定还有些瓜葛吧？”

“大律师知道这些？”

“在美国的中国人多得很嘛！”大律师卖关子。

地球确实越来越小了。章律师笑起来。原来，抗战时期，老施鲁德就在重庆，是陪都美国大兵中一员，中尉。“后来，国共内战，他作为蒋介石

的顾问团成员，当然是反共的。”

大律师也笑起来。“原来是共产党的老敌人啊！”有这样的疑虑也就不奇怪了。

另外，美国方面，虽说对于制药业投资的施鲁德，没有明令中止他与中方的合同，但做了他的工作。“有关方面进行反对和阻挠，是肯定的。但戴维还是来到了中国。”章律师说。

如果“五·二三”海损真有政治背景，想通过官方所谓“正常渠道”解决，当然是一笔糊涂帐了——施鲁德家族就是这样想的。

且不说万花筒式的美国政治，就是在中国，也有其“另一种风格的复杂”。例如“五·二三”海损，《渝洲唱晚》上的提法是“五·二三”海损案，已遭有关方面批评。

“报社有什么权利立案？”批评说，“那是检察院的事。请不要越俎代庖。”

的确至今连立案也困难。似乎大不了算一桩民事纠纷。

所以，走民间的路子，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大律师、武耀和单延昭，三个好友聚在曾家湾的办公室里，看资料。

大律师自一九八四年开办“社会事务咨询”以来，一直就用这间十五平方米的小小办公室。八年来，粉刷过一次，换过几张画，电话机也改成了程控直拨。其他无甚变化。

有过这么两三次，身为处长的单延昭信口说道：“太寒酸了吧！换间大点的，装修一下。”笔杆子武耀代为回答：“只有小人物才用大办公室（尼克松语）。”

对于这句褒贬莫辩的话，三个朋友一齐笑起来；一笑了之。

墙上有幅大彩照：两个欧洲儿童，一男一女，相对坐于户外。四只小脚同泡在一只旧铁桶里。男孩煞有介事地吹奏小号，女孩听。一只花鹅也在一旁聆听。

此刻，武耀问：“你怎么知道那老头儿同陪都有瓜葛。”

“我想，”大律师一边翻阅材料，一边慢悠悠地说，“重庆的投资环境其实是很差的；就算有一些美国人来投资，也多为华裔。像施鲁德这样的白人极少。此其一。其二，制药业周期长，见效慢，外商下注的就更少了。而医药事业，是带有慈善性质的。所以我感到老施鲁德派其子来重庆建药厂，有一种情感因素。”

另两人表示同意。

所阅材料中，有一摞章律师提供的照片，是五月二十三日那天所拍，霍沧粟、其妻、霍小丽和戴维出游的记录。

内中有一张，引起了大律师的注意。他立刻替它取了个名，叫“证据照”。

是小施鲁德落水的瞬间画面，由远及近：隐约的山城（市区）背景；白色巨轮的大半个船体；波浪重叠（很清晰）；绛红色的帆布小艇严重倾斜（向岸），小施鲁德和霍小丽跌出艇外即将落水。

任谁看了这照片都会说：人是被“银娘”号浪翻入水的，错不了。

“它太像证据了。不，它就是一张十分有力的证据。”武耀说。

“甚至，简直就是为了取证而抢拍的。”立刻明白了大律师感觉的单延昭半开玩笑地说。

于是研究其它照片，又发现，凡是以珊瑚坝和长江大桥为背景的，人物都在岸上；小艇载人下水后的照片共四张，没有一张有珊瑚坝或者长江大桥。

“这有些不合常情，”笔杆子武耀说，“不合审美的常情。小艇下水后，却不用珊瑚坝和大桥，那么，‘在重庆的江中荡桨’的立意怎么体现？”

另两人都同意。

再一个发现是，只有一张照片上有霍小丽的母亲，即四个人的合影，地点在“得瑞兰”制药厂的大门外。由于所有的照片都摄于同一次出游，所以给人“未来的岳母中途退场”的感觉。

俗话说岳母爱婿。她为什么要退场？

商量后，决定将视线暂时从“银娘”号和船管站移开，先将这个“未来的四口之家”看清楚。

由单延昭和武耀从报社的角度进行调查。

虽说是“走民间的路子”，但脱下警服的刑侦处长，也决非一个真正的平头百姓能比。

第一步：“五·二三”出游的始末。

大律师将“五·二三”出游的有关情况整理如下——

“上个月，可能是中旬某一天，爸爸外出归来，说起南岸有个叫梨深沟的小镇，砂锅很不错，是地道的乡村风味。”霍小丽说，“我立刻就想到，同戴维去吃砂锅。”目前大都市人，什么都吃腻了，出去猎猎奇也是可以理解的。“但爸爸说，他也说不清那个确切的地点。让他画图，也越画越糊涂。当时我说爸爸你该不是在吹牛吧！爸爸说你要不信，哪天我带你们去吧。”

（那么，这次行动的发起人，是霍家了，但，是女儿呢，还是父亲？）

霍小丽后来催促过父亲，但时间上总是不合适。“也想同戴维驱车自己去找，但他是白种人，到处乱窜恐惹来麻烦，所以尽管戴维对于吃民间风味兴致很高，还是只好将就爸爸的时间。”

这样，直到五月二十三日，上午，霍沧粟打电话给女儿，说刚弄完一桩大设计，累坏了，也有了点空。“如果你们还有吃砂锅的兴趣，今天倒可以去。随便你们。”

霍小丽很高兴。看看外面，天气也很好。“让我问问戴维。”她说。

戴维说OK，去吧！他手上本来正有工作，也决定暂时放一放。另一方面美国人也习惯了忙里偷闲。

（这么说，五月二十三日的出行，实际上是戴维自己决定的？如果是这样，那与“银娘”轮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小丽又将电话打过去。父亲说：“那么你妈妈作何处置？”

“当然是一块儿去嘛！”

这样一来，这形成了“全家一起正式出游”，而不是简单的“共进午餐”了。

戴维于是做了一些安排，还带上了相机。

其时为上午，近九时。

但是，直到中午十二点已过，霍沧粟夫妇才到达“得瑞兰”。不习惯空候的戴维坐立不安。小丽埋怨父母。父亲说，设计还有点尾巴要处理，何况，“去那么早干什么？避开中午的高峰不是正好吗？”小丽也无话可说。

四个坐进一辆“马自达”，戴维开车。

五月的阳光明亮而柔和，树木肥硕葱茏，那初夏的浓绿让人非常快意。戴维甚至哼起了家乡的小调，小丽也能和上几句。

许是受了感染，霍沧粟自语了一句“年轻人看着年轻人好”。这是一句西北民歌。

这话小丽听见了，扭头对父亲说：“爸爸说风凉话！我看你和妈妈也挺好嘛！”

父亲说那不是一回事。

戴维弄懂后，以其美国人的逻辑说“人人都有年轻，人人也会衰老。只是一个次序的问题。”

小丽的母亲不懂英语；霍沧粟便对她解释：“这个西部牛仔春风得意，因为他正年轻。”

这话偏巧小丽听见了，便又扭头冲父亲说：“爸爸你不要俄狄浦斯情结！（意即父亲吃女婿的醋。）”

霍沧粟说你小瞧爸爸了，“你真是太小瞧你父亲了。”

那个砂锅小店其实很好找：从川黔公路上向西拐进小公路，驶约三公里即是梨深沟镇，镇外几十公尺即是那小店，店名叫“三娃”系店主小名。生意不是想象的那么好。总之一行人去时没有一个顾客。

（单延昭和武耀也去那里吃了一顿砂锅，店主说，天热起来了，生意不如冷天。）

霍小丽说，他们共吃“六只砂锅，有牛肉、肥肠、豆腐和鸭子什么的”。“味道其实很一般，但戴维吃得很高兴，”霍小丽说，“因为他反正也品不出中国菜的优劣。”

此时有店主的朋友来了，灵机一动地说，应该给他们照相，“放大了排起来，好做广告。看，人家老外都慕名前来了嘛！”

店主认为这个主意好。霍沧粟不愿替人家做广告，但戴维，这个来自金钱社会的青年反而非常爽快地答应了，兴致很高。

居然真就拍了这么一张。（后来武耀给这照片职名为“三娃砂锅走向世界”。）

那天中午，大家都喝的啤酒。

询问霍小丽，戴维·施鲁德饮酒的习惯。答曰：其实戴维进餐时并不喜欢饮酒，但当时大家都喝，他也就喝了。并且说“尊重中国习惯，与大家共饮”。

戴维不善饮，从不沾烈性酒，以葡萄酒为最。

至于霍沧粟，平时喝啤酒是不用菜的——这个习惯倒有些像西方人。如果叫他“吃菜吧，怎么老不吃菜呢”，他这要换成白酒。那天他没有要白酒——也许未来的洋女婿在侧吧，他一边慢慢呷着啤酒，一边随意地吃菜，一切非常自然。

小丽和母亲，只是陪衬似地喝了半杯，平常就是这样。

饭后，小丽的母亲突然说要先走一步，“下午系里政治学习。”她说，“这里果然有些田园风光，你们照照相，散散心。我不回去不大好。”母亲在商学院工作，是教研室主任。

小丽和戴维面面相觑。霍沧粟说的确是例行的集中时间，她先走一步也无妨。

略等一等，便有“的士”路过，小丽母亲便先走了。

这里三人便漫步小山岗。荷叶已长得肥大，有水珠在叶中如珍珠，风吹过，荷叶摇曳，翻起翠绿与银灰的波浪。梯田里的稻秧就像绒毯。茂盛的竹林掩映着农舍。鸭子嘎嘎嘎地一阵叫，牛也“哞——”地来一声，无可无不可似的。偶有蝉鸣“叽——”地一响，又停住，似羞涩，又似试探，很有趣。一切都让人快活。两个年轻人叽里哇喇说得很兴奋。

上到高处，四望，自然就看见了长江。原来这里离江边很近。尚未进入汛期，江面较为宁静。有两三只小船在沱内懒懒地动作，鱼网撒开，在阳光下一闪。

霍沧粟说：“在美国的密西西比河上，轮船川流不息。长江基本上空闲着的，水运极不充分。”

戴维却说：“我并不认为河流看起来像公路有什么好。这里才真正称得上河流。河流就是河流。”

河滩宽阔，卵石漫及遥远。霍沧粟说，他曾在珊瑚坝上收集到一些卵石，非常美丽。

“这个叫奇石收藏。”小丽代父解释，“那些卵石的确很有意思。”每一块，霍沧粟都有命名，例如《嫦娥奔月》、《神行图》（《水浒》人物有神行太保戴宗）、《迷途的哥伦布》、《倾听的福尔摩斯》、《中原逐鹿》……最有意思的，霍沧粟兴致勃勃地说，是一块叫《下凡》的。

小丽说：“我见过，奇妙极了，让人难以置信。是一块绿色的卵石，有巴掌大，中间有突出的白色纹路，完全是汉字的‘下凡’，一丝不苟。”

“真的？”戴维睁大了眼睛。

“是的。”霍沧粟认真地说，“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是想找到‘仙女’，或者天女。”拾起一根竹棍在地上划着。

“‘仙’字可能不大容易，”小丽说，“但‘天’字可能不难得。”

“您说‘下凡’是在那边得到的？”戴维指着右前方。隔江可见珊瑚坝；有汽车在上面慢慢走。

“是呀！”霍沧粟说。

“那么‘仙女’一定就在这边了。走，我们找‘仙女’吧！”

一行人便说笑着下了坡，来到卵石滩上。

（这样说来，走向江边，是戴维·施鲁德自己提出来的？）

三个人拉开距离，以自己的感觉挑选卵石。“‘仙女’或‘天女’自然没见到，却也得到几块有收藏价值的。”霍小丽说。

此刻已是下午近三点，气温偏高，人是下意识地想近水，就这样自然而然地走到了江边。脱下鞋袜，踩在水里。水下的卵石尤显鲜艳，大家撩起水来洗洗身体，不知怎的就发现了不远处有一绛红色的帆布小艇。

（单延昭轻描淡写似地问是谁先看见的？）

霍小丽想了想说：“说不清谁先发现……好像一下子不约而同都发现了。”

当然很高兴了。大家奔过去。霍沧粟先上去，一躺。霍小丽便给父亲拍了一张“河滩上的流浪汉”。

（霍沧粟上身赤裸，裤腿卷起，两手枕头，倒有几分流浪气息。）

正在高兴，船主来了。船主就是这岸边居住的农民。原来这小艇是供人游玩的，租金每小时五元人民币。

这还不简单，干脆租用一小时。先付押金一百元。戴维立刻掏出一张

“老人头”。

（戴维一定做梦也没曾料到，他用这钞票给自己办好了去另一个世界的手续。

就是说，这只送命的小艇是他自己租的？大律师想。）

既然有整整一小时，当然不一定老在原处了，何况船主还把两只桨也给安上了。

就这样一边划，一边拖，你上我下，互相拍照，渐渐向下游走，自然这到了瓢儿凼——当然三个人并不知道这个地名，只是感到这里水流平静（是回水区，几乎没有什么流速）不至于给冲到江心去（说明还是有顾虑的）。又宁静无人打扰，又可以借助珊瑚坝和大桥做拍照的背景……

后来，开头那一幕便发生了。

“万万没有想到，会突然开来一艘大船。”霍小丽哽咽着说。

大律师的指导思想之一：宏观质疑论。

大律师说：世上许多事——尤其是大事——如果孤立地就细节质疑，均可解释，从而不成其为疑团。“这时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逐一排除·疑团，结果问题化为乌有。相反，应将细节疑团相加，提炼其宏观成份，造成宏观效果，使问题的真相显现出来。”

下面是若干“细节疑团”——

之一：“广告照”和“砂锅的美学风格”。

大律师端详那张已放大成二十寸的彩照“三娃砂锅走向世界”。他说：“光线多么充足！明晃晃的吃什么砂锅？”单延昭和武耀都笑起来。

砂锅很烫，很油腻，味重麻辣烫，是典型的冬令菜肴。即使要在春夏吃，也当选个阴雨天。

重庆的五月，三晴两雨。

单延昭也端详照片：门外的阳光亮如锡箔。“的确有些别扭，”他说，“真是明晃晃的吃什么砂锅！”

之二：小丽母亲的“不凑巧”。

小丽母亲中途退出时说：“真不凑巧，今天下午刚好政治学习。”

大学教师并不坐班。据了解小丽母亲一周只有四节课，又都排在上午。就是说，每周有六个下午都可自由安排——政治学习每周仅一个下午。

偏偏就在有会的那一天出游，而导致中途退出，这种安排也真让人费解。

之三：花三小时才赶到“得瑞兰”。

既是主动告知女儿“设计已完”，又解释“还有点尾巴”所以拖晚了，霍沧粟的行为也让人费解。

之四：从设想到实施的时间间隔。

四月提出要吃砂锅，五月下旬才实行。“说走就走的事，竟也拖了一个多月——这里面有一种什么感觉？”大律师问朋友。

两人沉默片刻：许是合作久了，默契已深，竟异口同声说道——

筹备感。

小结：以上四点系同一范畴：时间。时间安排有悖常理。

就此，大律师就“时间范畴”，进行假定性设问。

问一：假定此次出游在四月，如何？

答：四月天气，尤其是上、中旬，还不够暖和，不会进行“带水的活

动”，即不会去租用小艇。

问二：假定出游在五月的阴雨天呢？

答：既不会下江，也不会去照相。

问三：假如上午九时半霍沧粟夫妇就去了“得瑞兰”呢？

答：那么就有可能先游玩，捡卵石、照相，这样即使坐了小艇下江，也不会碰上下午三点多起锚的“银娘”轮。

（三个朋友面面相觑。）

“细节疑团”继续。

之五：霍沧粟怎么就知道梨深沟有家砂锅食店？

梨深沟镇是乡政府所在地，砂锅之所以尚能经营下去，是因为附近有两个厂子。但不管怎么说，那是偏僻的所在。

霍沧粟的解释是：那天去交通学院办事，需等候接洽人，“闲着无事，便信步往岔道上走去，不觉便看见了梨深沟镇。”

大律师说：闲走一走就是四公里之远，也未免离奇。“况且，所去之处因有铸造厂和水泥厂——这种企业是污染环境的——所以也不是什么胜景，很难相信会具有不自觉的吸引力。”

之六：为什么一定要“带路”？

据霍小丽所说，去梨深沟的路其实很简单。就是说，霍沧粟或口述，或画图，均足以表达，然而却认为“说不清”，必需自己来做向导。

单延昭说：“这位霍总，是搞化工设计的；所画复杂图纸，不计其数。像这样一个吃砂锅的所在，居然称画不出地图来，岂不是怪事？”

以上两点归为“地点范畴”。

下面的疑团，属“行为方式范畴”。

之七：奇石收藏。

在霍沧粟家中，的确看见不小一堆的“漂亮石头”。每一块都取有名字。像前面所述的“下凡”，也确有其石。单延昭和武耀都称奇。

问题是，一一看过之后，发现都是卵石。

霍夫人说，都是长江边找来的。

再问，发现霍沧粟收藏奇石的爱好是最近才有的。“近个把月吧。”霍夫人说。

之八：饮酒。

霍沧粟在“三娃砂锅”店中，一反常例，以啤酒就菜。平常是：要么，空喝啤酒，要么以白酒就菜。

那么，他当时的拒绝白酒，若无身体原因，便给人以“不能因酒而误了要事”的感觉。

有什么要事？

.....

武耀突然鸣不平似地说：“老兄的细节疑团，虽不敢说牵强附会，小题大做，但感到主要冲霍沧粟去的。就是说，你已经怀疑他了。你凭什么怀疑他？”

大律师无语。

单延昭说：“我也有同感。先怀疑，后质疑，先入为主，因人设政.....”

大律师突然说：“偷斧子的人！”

大家一起笑起来。

随即沉默。

大律师说：“有一种感觉，我还不知该怎样来描述……感到霍沧粟在整个行动中，是一个潜在地起作用的人……”……

整个“五·二三”出游，每一个“有意义的细节”，都与他没有关系，例如——

去与不去，是由霍小丽同戴维商定的。确切地说，是戴维自己决定的。

带相机——如不照相，则不会出事。相机也是戴维自己拿的，甚至霍小丽于此也没说一句话。

小丽母亲的中途退出——也是她自己提出的。霍沧粟甚至还问了句“非去不可吗”。

漫步山岗，变属自发行为，随意行为，总之无任何人明确提议。

走向江边，是戴维提议。

帆布小艇也是戴维租的。

甚至那“最后的留影”，也是戴维自己上的小艇：先在岸边靠着拍了两张，随后他兴致勃勃划动双桨，到了水深处。

“但是，”单延昭说，“假如抽去霍沧粟，上述所有细节将不复存在。”

“问题就在这里！”大律师说，“他明明是‘存在前题’，却又一切与他无关。”

“完全是政治家的风格。”武耀笑起来。

“推得太干净了，反而令人怀疑。”单延昭说。

“正是这样。”大律师说。

但是，这种质疑，完全是哲学式的；说得不好听，是书生式的想当然。

事实是，没有任何证据能说明霍沧粟（还有霍小丽及其母亲）有作案行为。

何况，他为什么要杀害戴维·施鲁德？

正因为如此，目前警方尚“正式关注”霍家，注意力仍在“银娘”轮和航管站方面。

而且霍家还遭受着舆论讽刺：“想找个洋靠山，空欢喜一场”；“偷鸡不成蚀把米”；“美籍华人当不成，弄不好还得吃官司呢！”……诸如此类。这些个，在中国，倒也不稀奇。

因此决定：《渝洲唱晚》以“打抱不平”的姿态，替霍家说话，从而打进霍家的生活。

大律师打电话给重庆图书馆的泉华。泉华是山城美人，其婚变曾是沸沸扬扬的花边新闻。其间大律师给予她诚挚而有效的帮助，扶她摆脱恶梦，走向健康生动的生活。她视大律师为“恩师”，自称是他的“私淑弟子”。

大律师说，准备查一些资料，关于抗战及国共内战时期“陪都美国军人的行藏”——尤其跟一个叫比西姆·A·施鲁德的下层军官有关的。

就是说，挖戴维的父亲老施鲁德的历史。所谓钩沉。

次日，泉华回电话，找到一些，但未见有施鲁德姓氏，而且材料多为“间接性质”，即站在共产党及民众角度的居多。“我还是给您送去，”泉华热情地说，“但我建议您再同市政协资料办公室联系。很有可能那里直接的材料比较丰富。”

“好的。谢谢。”

政协方面有关史料之多，超出想象。大律师耐着性子，在闷热的阁楼里钉子似的扎了三天，终于筛出了三条与老施鲁德有关材料。

其一：挨“炸”——一九四六年×月×日，重庆学生和市民举行反内战要和平的示威游行。队伍行至沧白路，有一敞篷美军吉普从旁驶过。队伍里有人扔出一瓶“上海”牌啤酒，正好掉进车内，且砸在一年轻中尉头上。因当时有人叫“手榴弹”（英语），故车内美军状皆狼狈。这年轻中尉即老施鲁德。鲜血同啤酒泡沫混在一起，“给人以脑浆迸溅之感（《世界日报》语）”。

其二：清理防空洞。一九四六年×月×日，重庆市民清理石板坡一带的防空洞（抗战期间，日本飞机多次轰炸重庆）。为示友好，美军也派了数人参加。有照片。颇有点“军民共建”的味道。美国军人姓名一一登出，内有比西姆·A·施鲁德。

其三——这一条，尤其引起大律师的关注。是“徐小雁被强奸案”。也是一九四六年。

徐小雁为当时的正阳法学院女生，时年二十一岁。十月十四日夜被美国大兵“拖入军营”强奸。同时被拖去的还有其同学焦姓女生。焦跑脱，徐遇害。

此事在当时的陪都，自然引起了轩然大波。然而又并无引起严重的国际纠纷，因为舆论有对立——简单地说，因为徐、焦等女生“素日以来，与美国士兵交往密切”（伪《中央日报》），所以，“是不是真的属于强奸，还很难说”（《世界日报》）。

此事与施鲁德的关系：被控强暴徐小雁的美国士兵，系他的直接下属。

大律师倒过头来翻阅市图书馆的史料。果然，官方、民间的各类报、刊对此案有详尽的报道与评论。

整理出有关情况如下：

徐小雁，湖北武昌人，武汉沦陷前举家迁往重庆；父亲系国民政府水利部门官员。

徐小雁系法律系学生，英语很好。因曾临时充任翻译结识了美国驻渝军方人士。渐渐还介绍自己的女同学与美国士兵交好。同学中渐有微辞。学院领导也委婉告诫她，用语中有“美国青年容易冲动”类，实为警告。

出事那天，包括徐、焦在内的五名女生，应美国士兵之邀，晚上七——九时在“皇后”舞厅跳舞。“接触十分亲昵，以至其他舞客侧目”（《陪都新闻》）。“徐小姐的头发染成栗色，加之面容有西洋风格，竟让有的舞客以为是一位美国女人。”（《子午花边》）……舞会完，美国士兵要用车送她们归，有三人拒绝，徐、焦嘻嘻哈哈地上了车。

“皇后”离正阳学院仅一公里。所以后来有舆论认为“一切都是自找的”。

汽车（中型吉普）载着六名美国军人（施鲁德在内）和徐、焦两位女学生，并未直接开去正阳学院，而是在市内兜风。兜了好几圈，有不少行人看见这一幕。

后调查此案时，徐、焦二人说：“兜兜风，是我们同意的了”，“因他们一直很礼貌”，云云。

嗣后，中吉普并未开往正阳学院，而是开去了曾家岩美军驻地。

徐、焦以为仍有兜风，初初未以为意，待发现，便叫停车。车不停，反而更快了。徐威胁说要跳车了——并且果然站起要跳。这时中尉施鲁德伸手将她按在了座位上。

对于此举，事后施鲁德解释 - - 怕她跳车受伤。

那么，为什么不叫停车？

因为没想到后来会出事，“一直都在闹着玩，徐小姐焦小姐看上去情绪很高。”（施鲁德答记者问。）

两位女大学生就这样进了美军兵营。

问题是：强奸徐小雁的并非车上的士兵，而是驻是内几个百无聊赖正在打克朗球的士兵。

而且，这几个“克朗球”大兵称：他们以为这两个姑娘是“朋友们带回来的妓女”。

这几位大兵所说是否实话，只有他们自己才明白。

（大律师又一次想到，“还历史的真面目”之类的说法是多么可笑。）

此刻，车上的长官施鲁德哪去了？

“我一下车就被传令兵唤起见上司。后面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嗣后有上司及传令兵的证词。但这一切也无法辩出真伪。

焦的确是跑脱了。她的衣服和呢裙都被撕破。她狠狠咬了一个大兵一口。

还有种说法，焦之所以跑脱，是她长得较为平常，吸引力不够。

所以吸引力很强的徐便遭了强暴。

事后，徐愤怒地谴责“以为是妓女”之说。“我不停地用英语喊我是学生，我的父亲是徐××！有人来捂住了我的嘴。”

但“克朗球”士兵一致说：她一句英语也没说。她叫的是汉语，我们以为是她坚持要先付钱，所以有人塞了一把钞票在她衣兜里。

塞了美钞倒是事实。

“以为是妓女”一说，起了很大的作用，简直有政治家的风格。美国大兵得以开脱。

而更糟糕的是，将徐、焦两位姑娘的形象，做了非常不利的刻划，所以舆论里有“活该”之类。此案的了结 - - 简直等于不了了之。那几位“以为是妓女”的大兵，被遣返回国。因祸得福，求之不得。

虽说徐、焦的父亲均为国民党要员，但政府也决不会为了这样的事同美方闹翻。因此，有意无意扩散受害者“自己行为也不够检点”的舆论，给众怒降温，也属必然。

这样，徐、焦当然就更苦了。

施鲁德并未被遣返回国。似乎美军方面认为他没有责任；或者用“不必遣返”来向外界表明他没有责任。

但，那以后，施鲁德便再未在公开场合露面。

然而来自政府里的舆论，有不少指责他的，因他是“当事人中的唯一军官，且是直接长官。”

两年后，即一九四八年，施鲁德因换防而回到美国。

大律师寻思这个“徐案”：施鲁德会不会有了仇人在中国，现在知道了其子戴维来到重庆，便冲这小施鲁德下手，以报宿仇？

那么，这个仇人，最大的可能，当为“徐小雁的人”例如亲人，尤其是 - - 恋人。

如能见到徐小雁本人就好了。但根据资料，“徐案”之后，见凶手逍遥法外，徐小雁曾试图自杀以抗议，终给家人看住。其后便在重庆消失了 - -

不是失踪，是换了居住地。

而且，一定也已改名换姓。

（如活着，已是年近七十了。）

如果当年有“铁杆恋人”，那么这恋人也垂垂老矣，要报仇，当然只有假手他人。

弄清恋人与霍沧粟的关系 - - 这是一条重要的思路。

第一步：寻访当年的正阳法学院在校生。

于是，在《渝洲唱晚》上登了一则启事：联系正阳法学院老校友。

正阳法学院在重庆解放后即解体，一部分归属后来的西南政法学院，另一部分在北京的朝阳政法大学内。

所以，也请朋友在《北京晚报》上登了启事。

正好近几年来，起了一股校友热。连已纯是一个历史概念的黄埔军校的白发苍苍的老学生们，也在全世界串连，准备给人生划一个心理平衡的句号似的。

重庆方面，立刻就有了反应。

大律师和武耀逐一进行联系和摸底。

这样，在一位姓钟的退休教师处，得知了徐小雁的恋人的情形。

钟老师当年同徐小雁同居一室达三年多。是同室中宽厚的大姐。“徐小雁对我，是无话不谈的。”她说。

钟老师说：徐的恋人有三个。

徐小雁美丽活泼，多才多艺，出身名门，所以一进校就不断有人追求。

这种争斗，此伏彼起，有真有假，混战似的；到后来，大家公认的，有三个，是“正经的准恋人”。而且都是学院的人：两个职工一个学生。

其一，学院的宣教部长龚平凯。虽是部长，当时也不过二十五六岁；身材高大，口才极好；又系蒋委员长奉化同乡，所以被认为前途无可限量。

其二，英语教师尚杰，是巨商之子，父母已在美国打下根基。尚杰风度翩翩，浑身上下一尘不染，本身就受众多女生仰望。他之所以远离父母，在重庆领薪水，就是为了徐小雁。

他的说法是“同小雁结婚后一起去美国”。徐小雁英语好得被美国大兵列为己类，自是因了尚杰。

其三，同班同学顾宫廷论条件他并非前两位的对手。其父是商务印书馆一名普通编辑。

他同徐小雁外出，还是徐小雁掏钱呢。他的优势在于，一来同学间接触机会多，二来顾宫廷天性幽默顽皮，是个笑话大王万事通，同他在一起的快活自是可想而知。

“徐案”以后，三人碰了好几次头，有一种联合起来一起报仇的势头，而不是将恋人推给别人，借此甩手。这一点当时很得人们的赞赏。

但事实上这种联合不可能有什么结果。

龚平凯似乎想在上层做工作，借助政府与法律，通过“正常渠道”达到目的。没有效果。“奉化同乡”也没帮上他的忙。他反倒失去了正阳宣教部长的职务，进《惠报》当了记者兼编辑，聊以谋生而已。

钟老师：“六一年或六二年我在龙门浩街上碰见过龚平凯，周身浮肿，目光呆滞，青年部长的神韵荡然无存。那以后他就死了，是营养不良的病，所以也可说他基本属于饿死的。

后来校友们偶然碰面，说起他，都说他是倒霉透顶的那种人。国民党和共产党都收拾他。没活到‘文革’算他的福气。”

英文教师尚杰在出事后反而加紧了向徐小雁求婚。此事在学院里突起极好的口碑。为此同乳臭未干的顾宫廷打了一架，双方都流了血。徐小雁不但未接受任何人的求婚，反倒一下杳如黄鹤。在寻找无望以后，尚杰出人意料地参加了川东地下党。

“去年我偶然看到一本杂志《红岩春秋》，有写川东地下党，特别是华蓥山游击队的文章。里面有个叫常吉的，通法律，又懂医道，还懂英文，在伪政府里任职，实为华蓥山游击队内应什么的。校友们断定这个常吉就是尚杰，后来文章写他从天池夜行宝顶，为游击队领导亲呈情报。带路的却谋他的金笔和金戒指，半路害他。他交出笔和戒指，那人依然推他下悬崖。居然没有摔死。后来游击队抓住了那个带路的——其实也是游击队员——要处死，由他亲自动手。他反而讲情，说什么贪欲之心，小人之常情，不可与为伍，亦不必深究云云，很像尚老师的风格。

“解放后，这个常吉一直在党政部门工作，好像一直居官也不高。‘文革’中受了冲击，似乎也没什么要紧。前几年，听说已离休，由于子女已在美国定居数年，他也准备去美国并晚年。别人都是落叶归根，他却好像反其道而行之。”

（那么，常吉是不是尚杰，需落实。大律师问有无“相联系的照片”，答曰“尚杰的有，常吉的自然没有”。）

遂翻出早年的照片，系学生同任课教师在什么节日的庆祝活动合影。

武耀将这发了黄然而尚清晰的照片拍了照。

顾宫廷也在“徐案”后参加了共产党，但他不是加入游击队，而是去了延安。

“徐案”之后有两起袭击美国人的事件，正阳学院的人都相信是顾宫廷领人干的。一起地袭击夜归的美国记者史密斯，抢了他的摄影器材，殴打，最后将他捆牢堵口塞在临江门下的下水道中，被乞丐发现获救，否则可能死去。因为美国佬身上的现金分文不少，手表也在，所以舆论认为是共产党所为。

另一起是一辆美军的中吉普从林园返回市区时刹车失灵翻开到歌乐山下。其时蒋介石已不住那里，美国兵去那里做甚无从知道，但戒备不再森严给人以可乘之机。《世界日报》肯定地说“制动系统遭人为破坏”，“四名美国军人均受重伤”，后听说有两名死去。

顾宫廷在“徐案”以后便未再在学校露面。两起事件后上面都有人来明察暗访他的下落。钟老师也曾被唤到训育处，仔细询问了有关情况。

听说顾的父亲也被多次叫去询问。

钟老师说：“五二年，我从朝天门原美军银行大楼前过，站岗的两人中有人叫我，而且很亲热地跑了过来。原来是顾宫廷。”

“原来，他做为南下干部回到了重庆，目前将前去山洞军政大学当文化教员。”

“我将他请到我家，说了许多话。我问他那两次袭击美国人的事是不是他干的。他淡淡地说世上不是什么事都弄清的好，朦胧自有朦胧之美。我也就不再问。”

“他走后，我对我爱人说，都解放了，这还有什么不敢承认的？我爱人

说，人家现在刚有姣妻，如果说起曾为恋人下过‘国际毒手’，恐不怎么好。我就想到恐怕也只能如此解释了。”

顾宫廷的最大变化，钟老师说，就是性格。顽皮劲儿无影无踪，变得一板一眼，毫无幽默感。

后顾宫廷从军大转业，进了报界。

三个朋友议论：谁具有那种“世纪性复仇”的可能性？

龚平凯被排除。经落实，此人确已辞世多年。

第二尚杰。武耀以《渝洲唱晚》记者的身份采访了他。他坦率地说，常吉即尚杰，“校友们的推测是科学的。”

常吉系重庆政协文史资料室副主任。武耀看了市政协社会活动的几张照片，立刻感到“尚公子风范昭然若揭”。

武耀问及“徐案”。常先生挥挥手，淡然地说：“年轻时，血气正盛，见识又狭窄，对诸事都是介意的，一切极易从个人恩怨出发。现在来看，在当时的背景下，政治、历史、民族文化既如此，出现那样令人遗憾的事，也属必然。一切还应向前看。逝者如斯，一个受歧视与被凌辱的民族，唯有自强成功，乃为真正的雪恨雪耻。个别细节真是不必耿耿于怀。”

（对这番话，大律师事后评说：一个人对某事件一旦用了“令人遗憾”之说，就表明已经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不可能有真正的仇恨了”。）

问：是否打算移居美国？

答：是的。手续已经办妥。分批会见亲朋好友之后，就要启程。

问：不是说落叶归根吗？为何去大洋彼岸走人生归宿处？答：迁居，仅仅从身体状况出发，葬在哪里又能自知呢？不过我已打了招呼，我死后在美国火化，骨灰运回国内安葬。就以此当归根了吧。都是做给活人看的。哈哈。

反复听了采访录音（当然是窃听器了），三位朋友互相看看，一时无语。

良久，单延昭恨恨地说：“老头儿是个国际主义者。地球村概念。西岸不合适了，就到东岸去住——太平洋对他，不过一条嘉陵江而已。很难相信这家伙还会对美利坚真正有什么仇恨！”

“是呀，是呀，”大律师也很感慨，“这位老先行，我们放掉他吧。对于一个淡泊的国际主义者，我们还说什么呢？”

于是找“最后一线希望”，顾宫廷。

顾宫廷在《××生活》杂志社。近七十的人了，还没退休？

原来顾老总编早该离休，近些年来人事部门对此类事也很坚决。六十二岁时他交出了总编，但以顾问的身份返聘着。又拖了几年，去年底听说要让这类顾问“无条件离开”，大家都以为顾老这下“没戏了”。谁也想不到，社里突然成立了一个新机构，曰“调研室”。就是每期出报以后，看看有无问题，每期各有什么长短，再收集读者反映……以及同国内同类刊物进行联系，等等。从主编变成了主任，永不退休，永不褪色。他的权力实际上比原来还大——文章好坏由他评说，谁个的业务好坏也由他评说。你拉到了广告他要作梗你还真登不上去……

武耀去调研室看了看。顾宫廷不在，他的桌上，有几本气功杂志。

“他订的？”武耀问一个熟人。

“他是重庆气功协会的理事。不来报社时，在家里主要是练功。出来一个功，他就学一个功……”

武耀辞了熟人，给大律师挂了电话。问是否去顾家。

大律师干脆地说：“回来吧！一个为了不退休可以新设机构的人，一个频频练功欲享永年的人，决不会怀有半点浪漫的仇绪了。”

武耀说：“说得好。这人已从极浪漫变为极现实了。”

但是这样一来，“铁杆恋人”这一头算是完了。

只好约见章先生，告诉他：“暂时出现了空白，线索须另起，时间可能比估计的要长一点。”

章先生说：“既这样，我准备回美国一趟，就算向施鲁德先生述职吧！”

大律师说：“这样正好。而且你可同老施鲁德谈及当年的陪都生活。不要主动提及徐案。有关徐案的一切，掌握得越多越好！”

章先生走后的第二天，武耀便兴冲冲地从他的报社里来了电话。

大律师赶去《渝洲唱晚》编辑部。单延昭也到了这里。

原来北京方面的反应引起了注意。

正阳老校友的来函中，有位叫林继昌的提出要求：委托打听“老校友中的两位女性”——徐小雁和焦英苹。

林继昌当然不知内幕，所以在来信中，将“徐案”始末叙述一遍。“徐小雁，我们始终不知其去向，而焦英苹——这是最让人纳闷的：解放后我明明在街上见了她，她却矢口否认自己系焦某。我那时还年轻，无昏花老眼；她呢，自是容颜无异，为什么否认自己……”

三个朋友相视一瞬。心照不宣。

——居然忽略了另一个重要的思路：焦英苹！

只注意了受害的，没注意逃脱的。

立刻同林继昌先生进行了联系。

两天后，林先生夫妇到了《渝洲唱晚》编辑部。

林先生退休前在银行工作，夫人齐氏也是校友。

细细聆听了夫妇俩关于在重庆路遇焦英苹的纳罕事。

时为一九五五年六月。当时林、齐夫妇尚在重庆工作。是个周末，单位组织职工游南温泉；下午集体住进旅社后即分散活动。林继昌喜欢钓鱼，便与几个同事往深里走，准备穿过马家镇去磨滩水库钓鲤。在马家镇外的公路上，一眼就看见焦英苹，她带着个八九岁的孩子走着。

会在这里碰见焦英苹，林继昌有点奇怪，扭头去问妻子：“你看那是哪个？”

妻子说：“咦！不是焦英苹是哪个？”

林继昌很高兴，叫了声“焦英苹”便小跑过去。

被叫“焦英苹”的女子楞了一下，茫然地扫了一眼，牵起孩子就走。

林、齐都赶到她跟前。林说：“哎！焦英苹！同班同学都不认了？”

对方不停步，也不扭头，生气是说：“讲不讲道理？我不姓焦！”

这时那几位同事在后面笑起来。林感到了难堪，就赌气地说：“何必嘛！我又没得罪你！”

但那女子不做任何理会，拽着孩子，避瘟似地拐进一条小路。听得见孩子嚷着：“走哪去嘛？妈妈，走哪去嘛？”

眨个眼就不见了人影，跟撞见了鬼似的。这里夫妇俩面面相觑，疑心重重，不由嘀咕——突然就想了起来：

“徐案”以后，真正见不得人的是焦英苹。

一个是，相当多的人根本不相信她“跑脱了”，认为她也是被“那个”了的。

那几天她根本不愿出寝室。但，即使是戒备森严的女舍，也有男生溜上来看她“长得什么样子”。更有甚者，连在“官茅厕”里挑粪的粪夫，也要来看“美国兵究竟搞了哪个婆娘”。

“美国大兵如狼似虎，她哪里跑得脱？”

“那是兵营，哨兵是吃素的吗？”

“衣服都撕烂了嘛！”

为了这个，学校里终于起一场相当规模的械斗。一方是焦英苹的同班男生，另一方是嚼舌头的外班男女。五人重伤，数十人轻伤。校方为此敦促焦英苹“较长时间离开学校”。那种劝其自动退学的意思，昭然若揭。

另一个是，“母狗不摆尾，公狗不爬背”；有人公开说她们“就是去卖淫的”。另有客气一点的，说“想找个美国如意郎君托付终身，别人却只将你当鸡看”。

焦英苹也不敢回家，只能缩在自己的床上，在蚊帐中器泣。反复说：“我没有！我没有！我可以去检查！”

后来居然形成一项协议，即由校方派人同她去医院验明处女正身，“以平息舆论”。

焦英苹由是停止了哭泣，很是自信的样子。

但此项协议遭到了女权主义者的抗议和反对。正阳女协贴出大标语，称此举是“企图从精神上强奸全体女性”，“比强暴者更强暴”；称谁要敢送焦英苹去验身，就将“不遗余力对其究追加猛打，令其身败名裂”云云。

沸沸扬扬，不亦乐乎。

焦英苹突然就失踪了。失踪的前一天晚上，同室秦姓女生陪了她一阵，她反复地，梦呓般的就半句话：“美国人倒没……倒是，倒是。”其含意大家都明白。

她的失踪，让一些人冷静下来，感到了内疚。为此学生会曾如开过一次“徐、焦事件内部检讨会”。

但这事终究过去；尤其是解放以后，社会发生了根本的、面目全非的变化，许多旧痕便淡到乌有。

林、齐夫妇说：现在想来，很替焦英苹心酸——她实际上是被自己的同胞逼得走投无路。“最近，回首往事”，齐女士说，“感到我们这个民族，自己人待自己怎么总是那么苛刻，那凶狠呢？”

林继昌说：“焦英苹外表平常，无什么明显特征，但说我们夫妇二人一齐错认了，也太，太那个了吧？后来我们分析，她是躲到城外隐居，很可能还改换了姓名……解放初的重庆城，只有现今的若干分之一，南泉外的马家镇，简直都不算重庆了……”

在焦英苹失踪以后，来自各方面的消息慢慢合人们相信，她的确是“跑脱了的”。为此还将一个美军士兵狠狠咬了一口。卫兵本想阻拦，但看她疯了一般，便惊愕地让开了。

慢慢听出来，林、齐夫妇大约也是当年的“过激议论者”，现在怀着久远的歉疚，希望能够……至少了解了解焦英苹后来的情形。

送走客人后，单延昭说：“这个焦英苹即使还活着，要找到也相当困难。解放初建立户籍新体系的时候，不可能科学和准确。某人，大家都说他是谁，

他就是谁……”

武耀说：“焦英苹同‘五·二三’事件，可不可能有关系？”

单延昭说：“找不到这个焦英苹，一切推测都是空话。”

三个各各向后仰倒。大海捞针的无奈弥漫开来。

大律师忽然大笑失声。两个朋友紧张起来。

过了阵，大律师擦着嘴角说：“我们需要再来一次‘文化大革命’。”

次日，《渝洲唱晚》登出一则启事——征求“文革”中的“身份落实事件”。

启事说：“……为了大致弄清‘文革’中女性因政治原因而遭受的打击和挫折的数量与程度，给解放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的概况做出较准确的总结……”云云。

给人的感觉是：在组织一个“文章系列”，用简省的方式收集史料。

自然，“付给信息费××元”，“同一事件，取第一报告者，以邮戳为准”，诸如此类。

一周以后。

第四十五封来信写道——

“我巴县针纺公司，原来的财务科长乔芸斌，女，当时不到四十岁。‘文革’中空然有一天，出了一张大字报，题目叫乔科长你真的姓乔吗？大字报说她是美蒋潜伏特务，真名焦英苹……”

落款“巴县针纺公司一退休职工”。

武耀兴奋不能自己，未及看完便拨电话。

所获“乔芸斌——焦英苹”有关情况如下。

一，“文革”开始，乔芸斌任财务科长已数年。她为人不太会变通，所以机会来了自然有人要整她。

二，针对她的第一张大字报是谁写的，至今不知道；但当时刚刚进驻公司的工作组正在无法“打开缺口”，便立刻抓住这事，成立了专案小组。

三，乔芸斌很快就承认了自己确系焦英苹；虽然为此非常的屈辱，但认为自己的改名换姓，系“美帝国主义所犯罪行所致”，没有什么政治阴谋，只为顾全个人名节。但在那个凡事都说不清的年代，她这个解释根本不起作用。

四，接下来就是：确定她已被强奸。工作组长在会上说“她怎么可能没被强奸”。为此还召开大会，不知从哪里请来了几位“解放前的见证人”，回忆美军在陪都的暴行。

几位见证人都是朴实的老工人，他们的发言也非虚诬。四十年代，美军吉普车在街头巡逡，见到漂亮女子，便悄悄靠近，突然将人抢上车，一溜烟开跑，这种事很多。蒋政权要靠人害给钱给枪打共产党，所以根本不可能认真追究。这类事情民愤很大，市民见到美军吉普就躲……

焦英苹承认那都是事实，但说“这并不能证明我的受害”。

于是又招来更多的大字报，有说“为个人名誉反替侵略者辩护”的，有说她“根本立场是亲美的”……不胜枚举。

工作组反复给她做工作，要她“为了打击帝、修、反的千秋大业，勇敢地承认自己的受害，并站出来揭发和声讨”。

对此她沉默了几天后，说你们去问我爱人吧。

五，焦的爱人不是本单位职工。对于这个问题，他非常肯定地说“我

们结婚时，她是处女”。

但，他承认自己并不知乔芸斌其实是焦英苹，“徐案”与她的关系自然也不知道了。就是说，焦对自己的丈夫还是有“重大隐瞒”的。虽然这种隐瞒可以理解，但仍然是“对组织和革命群众的欺骗”。

两边的工作组配合起来了。焦的丈夫被隔离，做他的“思想工作”。其间种种不必细诉，到后来，焦的丈夫虽没有彻底推翻“处女”之说，但宣称“那时自己年轻，缺乏有关知识，所以对她是否处女没有注意”。

这样一来，焦的“最后挡箭牌”便粉碎了。她突然承认——我的确被美国人强奸。

六，姓名为什么居然改成了？有一个偶然原因。

原来焦在正阳学院读书时，与一柯姓女教师相熟。柯老师是地下党员，焦自然不知。五一年初，焦在南岸偶然碰见柯老师，躲不掉，只好敷衍。柯老师说她现在巴县（属重庆管，离市区并不太远）的军管会里，主持妇女工作，很需一批知识女性来任干部……焦灵机一动，便答应下来。开介绍信时，焦便自书“乔芸斌”三字。柯老师是广西人，还以为是自己“以往听错了”：当时还说了句：“看看，看看，我还一直以为你姓焦呢！”

“乔芸斌”方正式产生，被共和国户籍承认。

七，焦英苹已于一九六六年底自杀——在禁闭她的那间办公室的吊扇上挂了个绳套。绳子——说来令人唏嘘，对她本是有防备的，但给她发现了室内捆在断腿藤椅上的一截麻索。

给她写交待材料的信笺上写了这样几个字：“美国人倒没把我把我……倒是……”算是绝命书吧，其意也很明白。

这绝命书，工作组自然知道该怎么处理。对群众宣布，焦英苹死于“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仇恨和屈辱”，“她的死，不是孤立的，有深刻的历史原因”，云云。

八，焦英苹的丈夫，对妻子的感情是复杂的：一方面为她的死痛惜，另一方面，她向他隐瞒自己的身份及历史近二十年，他有怨恨也很自然。他几年以后另处结了婚。现已去世两年。

“这位丈夫姓什么？”大律师问。

“姓霍。”

三位朋友相视一瞬间。

“焦英苹是不是有个儿子？”

“有，她死的时候，那孩子已经是个小伙子了。从来不招呼人，也不说话。”

霍沧粟是焦英苹的独生子。

于情理上推测——

霍沧粟认母亲受辱，这桩仇恨积了几十年，在外国人大量进入中国时找到了复仇机会。

早年，母亲被美国人强暴，现在女儿又被美国人欺骗和玩弄（他这样看待戴维与小丽的关系）而将成为牺牲品；恰巧这个戴维的父亲老施鲁德当年同“徐案”有关系，遂促成霍沧粟杀掉了戴维。

就是这样！肯定是这样！

——三个朋友一齐大笑起来。

想得美。

因为没有 - - 证据。

因为靠分析是不能立案的；靠分析也是不能破案的。

随后便沉默。沉默了很久。

大律师突然问道：“《基都山伯爵》中那个复仇狂，有一点很奇怪 - - 他每杀掉一个仇人，总要告诉对方缘由。杀了就杀了嘛，何必多此一举？”

武耀奇怪地盯着他。“复仇嘛，当然要让你死个明白！否则怎叫复仇？”

单延昭说：“汉斯豪斯的精神本能说里对于这个有理论上的解释。称追求心理平衡是人类重要的精神本能.....其中有一段谈到如果复仇结果不能晓示仇人以使仇人同时遭受心理打击，复仇者的心理平衡便难以获得。就是说复仇行为与生产行为之间有一重大区别：后者要获取的是物质效应，前者则主要取精神效应。”

“说得好！”大律师称赞朋友。奥地利心理学家海·冯·汉斯豪斯是弗洛伊德的学生，与另一位学生弗罗姆是学术上的死对头。汉斯豪斯有大量关于人类精神本能的著述，不知何故一直难以引起中国翻译和出版界的重视。二十年前，尚在山中烧炭的知表大律师从一个右派分子那里搞到几部俄译本，便开始了兴味盎然而又叫苦不迭的中译。译成，终是不能出版，便将译稿在朋友中传看。

知青伙伴单延昭，回城后阴差阳错进了公安局，又鬼使神差干上了刑侦；官至科长后，开始信服汉斯豪斯那一套。同契友大律师，在这个领域，谈话最是投机。

“那么，”大律师又问道，“有没有这种情形：复仇已果，却不可能昭示仇人？”

“当然有的。”单延昭说，还举了两个例子。

“那怎么办呢？复仇的精神效应从哪里去获取？”

“这个一定要获取，”武耀说，“否则复仇者会被自己‘我实际上未能复仇’的念头折磨得自杀.....我想，即使不可能昭示仇人，他总之得告诉谁，例如知情者，或者仇人的亲人，甚至自己的亲人.....”

单延昭同意：“他总之得告诉什么人。”

大律师再问：“假定不但不能晓示于人，而且舆论 - - 我指的正式舆论工具例如报纸、电视之类 - - 认为那为仇人的死亡系另外的原因，与复仇者毫不相关，会怎样？”

另两位朋友一致认为：复仇者会非常痛苦与郁闷，甚至会采取“纠正视听”的做法。即使冒着危险也在所不惜。

大律师遂不再问。谈话戛然而止。

武耀与单延昭面面相觑，恍然大悟。

- - 用舆论的试探霍沧粟，让他自己出来“说一些话”。

当晚同已在美国的章律师通了话。

章律师说：老施鲁德说，之所以让儿子戴维去重庆投资医药事业，是因为自己曾在那里生活六年之久，这在当时美国军人是很少的。

章律师淡淡地，仿佛漫不经心地告诉老施鲁德，自己在重庆“偶然地见到一些有关陪都的报告文学和纪实性小说”，其中有的提到他。

“老施鲁德有点惊讶，看得出也有点不安，”章律师在大洋彼岸说，“他也仿佛漫不经心地谈及了当年帮助蒋政权的事。就这样扯到了‘徐案’。”

老施鲁德说：“美国是个年轻的国家。半个世纪前的美国军队是勇敢

的，也是粗鲁和幼稚的。对被自己援助的民族不够尊重，就是表现……对于‘徐案’，当时年轻的我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责任——就连我的上司对此也未对我说过一个字。但现在，我已老了，不知为什么，我却觉得自己是有责任的……不是说，我在徐想跳车时将她按在了座位上——我的确是担心她摔伤……而是，我应该对司机说停下，让她们走……我默许了我的士兵。因为我同他们一样觉得，我们从平静舒适的祖国，来到这乱糟糟的陪都，我们应该有所补偿……”。

次日起，一连几天，《渝洲唱晚》以连续报道的形式，登载有关“五·二三”事件的内容。

《章律师已经回国，委托重庆朋友处理善后》

（暗示读者，施鲁德家作为原告的形象消失；说“重庆朋友”而不说“重庆方面”，也有已经“善罢甘休”的意味。

告诉读者，章律师回国向当事人述职后，施鲁德家已同意“意外死亡”性质；文章故意让那些“准备看点热闹”的人失望，而且故意酿造“失望氛围”。）

《生命的贵贱没有区别》

（杂文。主题为：死了一个洋人就了不不得的时代已经过去。

文章“披露”了一些“政府官员”和“政法部门人士”的谈话，虽未直接指出“五·二三”案，但告诉读者，现在的中国政府决不会因为死者系“洋大人”而兴师动众另眼相看。

进一步营造“失望氛围”。）

《沿江小艇作何处置？》

（作者：单延昭重庆市公安局。文章批评沿江小艇非法出租现象；指出“五·二三”与这一现象“不可分割”的关系；暗示该负责的是小艇主人，什么“银娘”游轮，什么航管站皆无直接责任。

这篇文章的用意极深：一，将“罪责”推给小艇主人，又奈他如何？他最多只是违反了有关规定，例如工商、税收之类；至于“违章航行”——他根本不在小艇上，所以违章航行的正是戴维·施鲁德本人，与他无关。二，这样一推——注意作者单位——当然让读者明白：“五·二三”无戏可唱了，谁也没有罪责；死者自己负责。三，组织上，例如市公安局吧，也不会指责单延昭，因为文中有“个人看法”之说，况且批评的内容均属应该。）

……………
此类文章造成的印象：

一，死者死于不会游泳加上运气不好（租了不该租的小艇，遇上了大船启航），自己负责；

二，死者家庭已明白这一点，且已平静了情感，取消猜疑，接受现实；

三，有关职能部门已无意再过问此事。

单延昭说：“如果是复仇行动，复仇者对于事情的败露的担心会消失，然而代之而起以强烈的失落感……”

武耀说：“一定会有一种仇并未复了，只是白白害了一条命的感觉。”

大律师说：“我相信复仇者最希望的情形是：全社会都明白他已复仇，然而法律却奈他不何。”

“当然罗！当然罗！”两位朋友都说，“鱼与熊掌兼得之。但是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事！”

“不要那么悲观嘛！”大律师笑起来（这两个家伙——好象他们就是那位复仇者），“我们将钓饵继续抛出。如果我们运气好，我们就可以使人相信有那样的好事。”……

随后，在《渝洲唱晚》的第八版上，突然出现一个栏目，叫“业余法官”，刊登读者对案例或事件的争论。

第作版本是社会轶事和民间趣闻，谓“花边版面”，现在突然开出这样一个板着脸孔的栏目，多少有些让同道摸不着头脑。

更奇怪的是，第一个被端出来争论的，关非肯体的案例或事件，而是一个人物，报纸称他为“Y作家”。

近年来重庆人将一切不合格品统称为“Y货”。“Y作家”虽是笔名或“临时绰号”，也让人感到十分有趣。

第一个问题是：“Y作家”的守口如瓶究竟可不可取？

这篇文章让读者知道：

“Y作家”本是一名中年精神病医生，自己开办了心理治疗门诊，已有数年。

渐渐地，“Y作家”的业务扩大到“神父式的范围”，例如听取“病人”的倾诉、发泄或忏悔，以钟点计费；

近日，某检察院认定“Y作家”为某案的知情人——某当事人（即“病人”）在“接受心理治疗”时倾吐了一些对破案有作用的内容——便要求他“履行一个公民的义务”，即向政法部门提供有关内容。

但遭到“Y作家”拒绝，称“决不能泄漏病人隐私”，“保护病人隐私，是一个心理医生最起码的职业道德”。

为此，有检察官决定对“Y作家”起诉，然而这决定又在检察院内部引起了争论。

云云。

这以后每天刊出两篇争论文章，就“公民义务”与“职业道德”的若干界定各抒己见。

有一篇《保护隐私的勇气值得钦佩》，说“Y作家”为了保护一位丈夫的隐私，被妻子雇的人打得遍体鳞伤，终不松口；后来这位妻子有了心事，倒去找“Y作家”商量，因为相信他“决不会出卖任何人”。

为什么不叫“Y医生”而叫“Y作家”呢？一位过去的病人撰文代为解释：

“Y作家”的治疗方式中，有一种是借助文学形式替病人吐露心曲。譬如有位男病人，总觉得自己的儿子是“不知哪个男人的”。显然他患有轻度臆想症状。终于让妻子伤透了心，带着孩子离异了。后来“Y作家”治好了他的病，他也相信了孩子确系亲生，很后悔。

然而他又羞于向妻子认错，何况也不知母子去向，更不知妻子是否再婚。“Y作家”便写了一篇小说在《渝洲唱晚》登出，叫《快来对号入座》。后来这个家庭破镜重圆，而且对于保护各方自尊心，小说处理得非常巧妙。

由于有知情人说他是个人很不错的精神科医生，但小说其实不敢恭维，只能算个“Y作家”。故名。

最后的论争文章是“Y作家”自己的，称“宁肯被起诉，被判刑，也决不披露病人隐私”。论争到此戛然而止。

第二部复仇三部曲

〔楔子：《渝洲唱晚》编辑部自然会收到许多的论争稿件。这些不明真相的可怜的撰稿人呕心沥血的“己见”，到了总编武耀的手里，翻也不翻一下，只得一声叹息，便进了废纸篓。

自然还接到不少电话，询问怎样同“Y作家”联系。这个，已按照大律师的吩咐：对于女性，一律答“不知道”；对于男子，也不正面回答，而是说“请告诉我们如何同你联系”。一般的，都将自己的电话或传呼号告之。只有一人，不愿这样，说“需要遵守保密纪律，所以请原谅了。如能提供联系方法，愿意付给咨询费。用邮寄。请告诉咨询费数目。”

武耀心中明白，遂不再卖关子，告诉他：电话6861678，找鲁医生。

对方连声道谢。

武耀将此告诉了大律师，大律师说这人必是霍沧粟无疑。遂做好被约见的准备。

果然。〕

霍沧粟此生只挨过母亲一次打。一耳光。但这一耳光，照其父日后的说法——其实其母也是这样说的：（将霍沧粟）打成了另外一个人。

是他八岁时，就是他不住地追问“妈妈你到底姓什么”，导致他挨那“历史性的一耳光”。

八岁前的霍沧粟活泼开朗，顽皮多话，但似乎智商很低，总之“什么事也记不住，再简单的道理也不能懂”（其父语），所以很令为知识分子的父母所担心，恐他以后“不会有什么出息，只能去下力”（其母语）。

据长辈们说，八岁前的霍沧粟，因为天性混沌，所以笑话不少。这里仅举两例。

第一例：“我只有两科不及格”。读小学二年级的他，一天蹲茅坑向小朋友夸口：“我这次（考试）只有两科不及格。”小朋友问哪两科，他回答“语文和算术”。

当时有大人也正如厕，闻声大笑，尿了一裤裆。

第二例：“爸爸妈妈结婚了”。

实际上，母亲焦英苹是个性情外向的人，甚至小乏幽默感。可以肯定，在摆脱了往昔恶梦的惊扰，在解放后平静的生活中，她的总体心情是愉快的。

所以有一天——那一天既非节假日又非有贵客，仅仅是因为她有了空闲，便在家里做扫除。她蹲在窗台上擦玻璃，一边还哼着小曲儿。

这时霍沧粟放学回来，看见母亲大动干戈，便感到奇怪，问：“妈妈你做大扫除干什么？”

可能是看见屋里窗明几净，心情愉快，也可能出于对宁静和谐的家庭生活的惬意，说不定就是对眼前这个憨乎乎的儿子疼爱，她信口说了两个字：“结婚。”

“和哪个结婚？”儿子问。

焦英苹楞了一下，突然大笑起来，说：“当然是同你爸爸！”

霍沧粟兴奋不已。他跟着父母亲参加过一些婚礼，深知结婚是好事，婚礼很好玩。所以他纠集了一队小孩子，在初春正午的温暖阳光之下，在宿舍区的坝子里，排着队，吹着喇叭摇着旗，像被检阅的士兵那样有节奏地高呼“我爸爸妈妈要结婚了”。

可以想见此事成为笑柄。

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在一般人心中，霍沧粟是个缺心眼的孩子。说得好听的，称他“汉大心直”，说得不好听的，问“这孩子是不是抽过脊髓”（过去认为抽脊髓以检查脑部病变会导致痴呆）。

但是霍沧粟挨了那一耳光之后，人就彻底地变了。

当时是：听见有一群人很亲热地招呼母亲，叫焦什么的。母亲拽了他匆匆离开后，他还听见背后的人在说“这明明是焦英苹嘛”。

他感到很奇怪。所以在拐上小路后他忍不住问道：“妈妈，你叫什么名字？”

母亲开始没有理他。但他问个没完。他仰着头，死死盯着母亲。母亲脸孔惨白，一言不发。他有些惊讶：母亲完全不似平常的模样了……他禁不住扯开嗓子大叫“妈妈……”

母亲突然就抽了他一耳光。

他从未挨过母亲的打，而且这一耳光力量也不重，他似乎也没怎么感到疼痛，只是嗡的一声，头就晕起来，闭了嘴，呆呆地跟着母亲走。突然就栽倒在地，人事不省。

这样就病了一个时期，发烧，住院……迷迷糊糊，对什么印象都不深，只对护士手中粗大的针管和长长的针头充满了极度的恐惧。

后来就是休学，留级。现为总工程师的他当年曾是留级生。

病好以后，霍沧粟就一直消瘦——至今如此；性格由极度外向变为极度内向。孤僻，不与相熟的孩子玩耍，同陌生的成人倒可呆得亲近。有一次独自在长江边上玩耍，看见纤夫们吆吆喝喝地过来了，便十分稀奇地跟了走，一直走了几十里。纤夫们发现后天色已晚，便将他叫到船上，给他饭吃，哄他玩。他很快活，竟然不想回去。因此也不说家在哪里，父母是谁。纤夫们无法，留了他两天，终是托下行的船将他捎回原地。

奇怪的是似乎智慧突然开启。作业不问人，一无错误；考试轻而易举可获满分。初初老师甚至怀疑他抄袭或做假，后反复考查证明决无问题。

结果是，留级生又成了跳级生，还是回到自己那个年级。

而且六年级时，参加全区小学生作文和算术比赛，均获第一名。区委书记亲自给他戴上鲜花并照了相。像片至今犹存。

在他进入青春发育期时，正赶上共和国最饥饿的阶段。饥饿的霍沧粟居然成功地从食堂细水长流地偷食品达两年之久。

八岁以前的霍沧粟，恋母情结很重，每晚必偎着母亲睡，而且有意无意地要将父母隔开。

他挨打生病以后，焦英苹内疚，对儿子疼爱有加。对于母爱，儿子坦然承受，对母亲的感情依然很深，但在形式上，一反以往，不再恋母。

然而出现另一种情形，就是反对母亲同别的男子接触。

当然不会公开宣布，但只要有男子同母亲说话，不出两分钟，霍沧粟就会突然出现，用一种无法形容的眼光盯着人家。有时盯得人家草草说完，仓皇逃走。

这对母亲有一定特殊性质的工作当然不好，父母多次告诫，劝说，每次他都点头答应，但情形没有改变。

慢慢地，便有同事开玩笑，说他是“父亲派来的密探”。

这样，男同事便不大敢来霍家。于是有时焦英苹只好去别人家。若是在晚上，她一出门，儿子便悄悄跟着，作业也不做了。像跟脚的小狗，让人

无计可施。

有一次，有上级领导要在晚饭后来访。父母商量后，买了两张电影票。晚饭后父子俩去看电影。

电影放到一半，霍沧粟起身离座，父亲以为他上厕所，也未在意。但久等不回，始觉不妙，去找，到处不见人，只好赶回去。

领导已经被吓跑了。

其时霍沧粟个子已像大人。这么大个人突然闯进来，搬根凳子一屁股坐在母亲同客人之间，一声不吭两边盯着，的确是怪吓人的。幸好那位领导是宽广豁达之人，只是悄悄问了句“孩子是不是病了”。焦英苹只好含混地“唔”了一阵。

这种情形，直持续到“文革”之前。

“文革”中，针纺公司大院内一度“大字报闹鬼”。

有一些大字报，夜里还好好的，早上人们上班一看，一片模糊。

开始有人说，昨天夜里下了雨。

但慢慢感到不对劲儿。譬如人们互相证实：昨天夜里没有下雨。肯定没有下雨。

譬如——若说是雨，为什么露天的反而好好的，有盖檐的反而给淋花了？

譬如，雨水是往下流的，但仔细观察，发现有些墨迹竟然是往上“走的”。

这个当然被解释为“阶级斗争新动向”。

工作组责令保卫小组整夜值班。

但是监视严密时无事，稍有疏忽便有事。

不小一片大字报区，要一整夜不眨眼地盯着，谈何容易！

于是请了公安人员来协助侦破。

经过大量的分析，发现：虽然每次被弄花的大字报针对的人不相同，但有一个人的总在其列：乔芸斌——焦英苹。

于是故意又写了焦英苹的大字报，却贴在不怎么暴露之处，以吸引破坏者。同时设下埋伏。

这样，就抓住了霍沧粟。

人们都很惊讶。一是这少年竟然使用了科学手段：他自己配制了一种化学药水，可以退掉墨迹；自制了一把竹木的喷枪。

经过长时间的审讯，事实上还用了刑，霍沧粟承认了“故意弄坏写我妈的大字报，为了不让同学看见”。

那些大字报，并没有多少指责焦英苹的工作，多数都是“揭露”她“同美国侵略者乱搞男女关系”。

二是儿子来替母亲撕掉大字报，在当时还无前例；保护母亲至此，也使有的人动了恻隐之心，并未将霍沧粟怎么样，让他写了检讨书，放走了他。

只是那位保卫科长——也是不谙世事的年轻人，也许因为失职挨了批评，也许他天性有些恶劣，他在将霍沧粟押出公司大院时很恶毒地对他说：

“老子们就是要再写大字报，让全世界都晓得美国兵×了你妈！你妈被洋大锤子×了的！你不服气，有本事多×几个美国女人，给你妈搞回来。”

后来，同学们终于也知道了他的母亲被美国人那个了。他们没说什么，但那种眼神使他没有再去学校。

直到两年多以后他下乡插队。

而且当时下了一种永世的决心：搞美国女人，报仇。

霍沧粟插队，在川东北的达县。

有两点，让他的同学吃不透。

一是他不同任何人在一组，就是说，得一个人呆在一个生产队。这在当时，至少在六九初走的头批知青中，全区只有他这一例。

其时母亲已死去两年多。人们对她已经淡忘。

二是他本是分在距县城近、又较平坦富裕的杨柳区，呆了一个月后，却主动调到又穷又远的碑庙区去了。碑庙山之大之深，有人开玩笑说“这地方，亡了国都没人知道”。

为此还给县安置办的人送烟、酒。安置办的人问他调去那里的理由。他说那里好采集中草药。而他懂一点中医药，准备给贫下中农治病。

问他碑庙地方都有些什么中草药，他一气答上来二十多种。县安置办的同县医药公司联系后，证明他的回答无误。

这样，他就去了碑庙。县里还发了简报表扬他。

其实他去那里是为了学英语。

原来他偶然从茶馆里听说，碑庙区医院里有个葛姓老头，现专管收挂号费，解放前却是国民党的中校医官，而且曾留学美国。

他暗中将此事落实后，便决定拜葛老头为师。

不愿同别人同呆一队，自然也是为了保密。那年头，被人知道了自学英语必将大祸临头。

当然不能说做为一个小青年的霍沧粟有超乎寻常的远见，能预见到二十年后的中国的改革开放。但是，要想向美国人复仇，不懂英语是不行的，这个简单而深刻的道理他心明如镜。

他到挂号室外端详葛老头。

这人五十多岁，清瘦，苍白，无一根胡须的脸孔异常洁净，似乎每一根皱纹里都经过了刷洗，使人想起清宫里的太监。然而眼睛却很有神。虽说待人很客气，或许还因为自己的“历史问题”不得不有此谦卑之态，但曾为上等人的那种骨子深处的自尊自傲还是可以窥见的。

霍沧粟打听到，葛老头家住离此地三十多里的共祥沟；每周末他踏黑回家，星期一大早来上班。

就是说，一周有五个夜晚，葛老头独自在医院阁楼上的寝室里打发时光，只有远处的蛙鸣陪伴着他。

太好了。

于是在某一个晚上，霍沧粟叩开了那阁楼上的房门。

葛老头迎进这提着两只腌鸡的不速之客，一脸的迷惘。

待知道是重庆知青，便立刻让座。

霍沧粟奉上腌鸡，说：“这是我自己喂的鸡，自己学着腌制的。知道葛老师是留学美国的名医，特来表示敬意。”

（其实鸡是偷社员的——用钓鱼的方式钓的。）

这不知怎的就渲染出一种氛围，似乎新上任的父母官拜当地名流。

所以葛老头没有正面否认那段特殊的功史，对于腌鸡也未坚辞，只是有一种忘年交之感。

但当这气度不凡的小伙子拉近了椅子，慢慢地，轻声因而略显神秘地

请求“以后想跟着葛老师学习英语”时，老头吓了一跳，撇了开关似的脸一沉。

“不行。我早忘光了。”

“怎么会呢？葛老师在美国学医六年，行医五年，是为了抗日才回到祖国的。一辈子也不可能忘了。”

“你……谁告诉你的？”

“叫我来向你学习的人。否则，我何苦调到碑庙来？”

葛老头一时目光灼灼，但顷刻熄灭。“就算没有忘光，也不敢干这种……犯法的事。”

“可以不让人知道。”

葛老头苦笑一下，缓缓地，不停地摇着他那黄杨木雕似的小脑袋。半晌，他说：“你学这个干什么？没有用了嘛。”

“我还年轻，有没有用还很难说。”

“你为什么不要学一样别的呢？”

一阵沉默后，霍沧粟说：“是我母亲叫我学这个的。”

“噢，”葛老头抬起眼睛，“她是干什么的？”

“她已经去世了。”霍沧粟淡淡地说。

“噢，对不起！”葛老头一楞。他想这是个孝子，在执行母亲的遗嘱。“实在对不起呀！我无能为力。这样吧，你可以拜另外的人为师，譬如碑庙中学……”他一连推荐了两三个人。霍沧粟摇摇头。“他们不可能有真正的美式口语……请葛老师考虑一段时间，我耐心地等着。”说完告辞。

葛老头让他将腌鸡带走。霍沧粟说：“这是我的敬意，不能带走。”

“我这个人，无功不受禄。”

“我知道。但这个并不是学费，您并未收下我，怎么能算学费呢？”

话说得这样诚恳而机巧，倒使葛老头语塞。霍沧粟疾步而去。

过了几天，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霍沧粟又来敲门。这次提来一腿狗肉，说几个知青在山上打了连裆的野狗，一人分了一大块。

他还提了一瓶包米酒来。那时候打酒是要凭票的，农民要栽秧打谷时节才配给一点酒。

天知道这一大瓶酒是怎么搞来的。

葛老头自然很高兴，但是推辞。推辞不过，便抱出煤油炉，炖狗肉，温酒。

但他拿定主意，小伙子再提那事，就告诉他，这段时间外调政审的多，“革委会”很注意他，实在不敢再去惹其它麻烦。

但是小伙子闭口不提那事，只是闲聊中问起美国的情况，葛老头拣无关紧要的说了说。

霍沧粟也谈了些知青和农民的相处事，也都是些龙门阵。

感觉上，学那样一种“屠龙之计”只是年轻人一时的冲动……葛老头略放了心，所以临分手时他主动对霍沧粟说：“以后你有什么人要就医的，可以找我。你写个条子都行。我不好出面的，我自会找别人……”

霍沧粟连声道谢，消失在夜雨中。

但是这以后，小伙子不复来。有时逢场，葛老头远远地瞄见了人头攒动中的霍光粟，以为他一会儿要来坐坐，却也没来。

过了两个多月，已是盛夏。这天是星期六，下午下班后，葛老头照例

回他三十里外的共祥沟去。夕阳尚高，暑气犹存；一溜坡田里的水稻倒还满有精神。天上云朵如莲花，四野一时无入，只有蝉鸣如泻。

葛老头慢慢走上高丫口。这里是路途之一半，有一棵巨大的黄桷树生在这里，布下一大片很好的荫凉。凉风绕绕，视野开阔，是个歇脚之处。

葛老头喘着气，放松了脚步，一眼就看见一个汉子靠着树干瞌睡着……不由得就想起了霍沧粟。想起这两个月来似乎已经把这小伙子给忘了……突然就发现这汉子很象霍沧粟。再一看，可不是！犹豫间，霍沧粟醒来了。

“咦！”葛老头吃了一惊。小霍的生产队同这里南辕北辙。“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我来等你。这里清静。”

“唔。有什么事？”

“还是学英语的事——请老师让我说下去。本来知道老师困难的处境，不想给您添麻烦了。但近来，母亲常常托梦给我，使我不能安睡。”

“托梦？”葛老头差点叫出声来。他仔细打量小伙子。

“是。她夜夜来催，说老师近在眼前，为什么迟迟不付诸行动？”

“她……她为什么要你学英语？”

“不知道。但是她所说的老师，相貌、身材、年龄，还有经历，就是您啊！”

“……你母亲怎么死的？”

“病死的。”

“什么病？”

“听说是败血症。那时我小，不大懂。”

葛老头仔细盯着霍沧粟。他想看看他是否有什么“精神症状”。

“我想，”霍沧粟胸有成竹似的，“我只要一开始学习，母亲就会放过我的。她并没说我要学多久，学到什么程度。母亲不来找我，我就可以睡觉了。我已经有好久不敢在夜里睡觉了，只能在白天睡一会儿。”

葛老头感到了严重。作为一个留美的医生当然不会相信鬼魂附身、中邪之说。而个为一个自认阅历丰富的老者也往往轻看了后生的城府与诡计。他只是想，这小伙子可不要给弄成精神……

霍沧粟扑通跪倒，举起一袋什么，说：“这是我翻山越岭采集的野生天麻，送给老师治师母的晕眩病。请一定收下我这个学生。”

葛老头又吃惊又感动。这小伙子居然知道自己老妻的病。这野生天麻，大巴山倒是产地，但采集起来也是谈何容易。年年都有死于意外的药农。

葛老头扶起霍沧粟，说：“天麻贵重，无论如何不能收。你只身在外，一切都不容易，将它卖掉吧。”

两人推来推去。最后是，霍沧粟说：“就算不收我，也请收下这药。拜师的事，从此不再提起。请收下这药。”

葛老头倒楞住了。半晌，他说：“我收下你……你不要拜！我不习惯这个！我们要商量个办法……”

霍沧粟说：“这个我已想好。我买了一副象棋，隔三岔五，不成规律地，我来找您下棋。”

葛老头点头称是，此时开始佩服起小伙子的心计。

霍沧粟一般都在晚上去医院。这对于夜间无聊的老人，自有不言而喻的作用。何况他常能弄点酒肉带去。知青的偷鸡摸狗，本地人都知道，葛老

头也不说破。

而霍沧粟的语言天才，倒让老头吃惊。如果说开始是不得已而为师，到后来是他自己的兴趣越来越大。到一定程度后，老少二人用英语交谈，葛老头便仿佛回到当年，置身美利坚。那种虚幻的辉煌使他脸色红润，两眼放光。

偶尔，有人有意无意敲门进来，见一老一少在下棋，搭讪几句就走了。终是没出什么事。

只是有两次，霍沧粟遇到生命危险，但都不可思议地化险为夷。

一次是隆冬。那天是约好的——每次上完课临时约下一次。但有事拖晚了，天黑尽了才出门。便打起手电抄近路。在半坡上，突然被谁从后一掌击倒，一声咆哮，那家伙一屁股坐在他身上。原来是一头熊。

霍沧粟从未见过动物园以外的熊，立刻吓昏过去。片刻之后醒来，发现熊已离开他，在下方二十米处玩手电。原来手电滚出去后还亮着，熊感到奇怪，便起身去摆弄。

霍沧粟得以逃脱，对任何人也未提及。只是奇怪：野兽不是怕火光吗？怎么还去玩电筒？

更希奇的是，这电筒还被一社员捡回来，认得是霍沧粟的，便还给了他。一揷，居然还亮！

看来熊将电筒弄灭后，再弄不亮，便弃自而去。

霍沧粟自是被唯物主义教育大的，从不迷信，但这事以后，自己便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意识。偶尔地，还要冲那说不清道不明的偶象，做一点似是而非的祈祷。

另一次是遇了山洪。也是夜里。授课刚才开始，一声霹雳天破了，大雨下来。葛老头迟疑了一下，说你回去吧我这里雨衣，雨不可怕山洪可怕。但霍沧粟说我在镇上有地方住。

还是把课上完了。

然后穿了雨衣出了门。雨小了，更主要的，不愿累及老师，所以侥幸往回赶——何况从未见过山洪的他也不知它有多厉害。

回去的石板小路是顺小河的，是一条很美丽的小河。河水的确大涨了，轰隆之声响彻夜空，但似乎离小路还远。霍沧粟心安了。但不知怎的，脚下突然坍塌，于是连人带石板慢慢地但不可遏制地滑进了河里。

在长江边长大的霍沧粟第一次明白自己看清了小河。所以他后来说过一句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话：小河比大河厉害得多。

当时他意识到自己将死去，突然感到不公平，不能服气，声如霹雳大叫——老天爷！妈——哟！

随后就给不知什么东西击昏。

醒来时天已大亮，阳光明亮又柔软，四周只有轻快的鸟鸣。自己躺在一个小岛的半腰，不知什么树的粗壮柔韧的虬枝，胳膊似地牢牢护住他。

他上岸以后，发现这是座很美丽的小岛——后来才知它有个名儿：螺丝砣。岛上长满了灌木和花草，意蕴无穷的鸟巢清晰可见，厚厚的青苔如华贵的丝绒……

他想不出自己怎样到了岛上——若是水冲，怎么没有撞死呢？

小河还是那样流着，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

他没下岛时，远远望见有人在那边下网；待他走过去想问路时，那人

却惊慌地弃网而逃，叫他很是奇怪。

过了好些天，才听人说：螺丝砣上出了一个鬼。

一部曲 - - “干掉”团委书记

没有人知道霍沧粟结婚很早的原因；就连他妻子云梅，也不能说完全知道。

霍沧粟被招工回城后不到一年便结婚了，就是说，他还是个学徒工时就结婚了。这在当时简直是不允许的。之所以破例，是因为云梅比他大两岁，其时已二十七，而且是很得上级信赖的团委书记。

直到今天，已是大学副教授的姚云梅都以为霍沧粟同她结婚，是因为 - - 爱她。她不知道一切仅仅是因为她长得仿佛一个洋女人。

她只有中等身材，但她的头发是栗色的，她的眼珠也是栗色的，眼眶也深，鼻梁也高；她的皮肤白晰，但不是东方式的润白，而是西方式的 - - 刷白。

有人总认为她是新疆人，但她就是四川涪陵人，纯种汉族。但是她性情随和，所以有时就笑嘻嘻地附和开玩笑的人，说对呀，我是个（少数）民族！

这种玩笑让霍沧粟听到，便在心里产生了一种 - - 如苏联生命心理学家缅图采夫所说的 - - “半真半假的强化，自欺式的确认”。

霍沧粟进厂时还不是共青团员，但仍然被团委召集学习。就在那里他第一次见到了这位新徒工们仰起头来看的女书记。只看了一眼，那种要“干掉她”的念头便从天而降。

为此递交了入团申请书。一个明年就超龄的青年还申请入团，自然让书记很兴奋。而且也不知出于什么，对这个沉默寡言身材修长的小伙子很有好感。所以在那个周末的晚上，大家都在礼堂看催人泪下的朝鲜电影《卖花姑娘》时，姚云梅接受了霍沧粟的请求，到他的寝室里去听他汇报思想。

这是三人合住的小间。霍沧粟出了一点钱，让两位室友电影完后去喝酒。

姚云梅进来的第一眼便看见了墙上贴有一张美国影星的剧照。这在那个年代是非常不合适的。她暗忖，一会儿谈话结束时要委婉地劝他取下来，以免被别人议论有资产阶级思想。

已经初具政治素养的女团委书记永远也不知道，那个袒胸露乳的美国女人根本不是什么“资产阶级思想”，而是她本人的一个“参照物” - - 在干她时，眼睛盯着那美国女人，感觉上就成了“干”那个洋人儿了。霍沧粟自己都说不出这“美感”来自何处。

女书记还不知道，究竟是茶水里放了什么药物呢，还是这位争取进步的小伙子懂什么点穴之类的妖术 - - 总之当她突然反应过来，本能地开始反抗时，她感到无能为力：既喊不出声，又动弹不了。他双手抱住她的头，拇指压住她耳后什么地方，慢慢地，冷冷地将她放倒了。

鲜血糊满了她的大腿根，染红了床单。这第一次会出这么多血，是她想不到的。这说明了她的粗鲁：岂止是“占有”，简直是屠杀。

其时不知怎的下起了雨。仲秋已过，居然还有这样的骤雨，也是奇怪。腥湿的风吹开了窗户，扑进室内，墙上的洋女发出呻吟，同床上一个东方女书记的呻吟混为一谈。

霍沧粟突然笑起来。那种笑无法形容。那是狂笑阴笑嘻笑嘲笑还有欢

笑，以至让姚云梅发起楞来。

他松开她，坐起来端详，将她腿上的血糊到她的阴毛上，又笑。

然后他一声不吭，飞快出了门，连门也未带上。似乎这不是他的寝室，他施暴之后便逃遁。

她知道她逃不掉，但这使她在愤怒与悲痛在又有些许……奇怪。

她突然想到，若是自己被一个精神病患者强奸了，可就太冤枉了。不由大放悲声。

这件事，居然全厂没有任何人知道，就是二十多年后的现在也如此。

因为 - - 或许可以这么认为 - - 霍沧粟对此事的处理很是精妙。

次日上午刚到上班时间，他便从外打电话到团委办公室。

她接了电话。她一夜都在犹豫：该拿他怎么办？而有一点是肯定的：想见到他，先问个究竟。所以一听是他，竟然有一种“松了一口气”的感觉 - - 她正不知该怎样去找他。

“对不起。”那一头说，“我不是蓄意害你。我无意中读到一篇报道，可能神经受了刺激……我知道自己犯了罪。我准备去自首。”

“什么？”她失声叫了起来，“你敢 - - ”迟疑一瞬，她说：“你先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我……我不敢。”

“你干那种事都敢！嗯？”

“我怕来不及申辩就……”

“……这里只有我一个人。你也要相信我……”她的口气柔和起来。她看看话筒，有些莫名其妙。

他一眨眼功夫就来了。许是因为赶得急促，他目光炯炯，气壮如牛，满面红光，与泪痕尚存、眼圈乌青的女书记成鲜明的对比。

她有些心惊，但想到真理在自己这一边，便命令他：“坐到那里去。”

他顺从地坐下，将两手放在膝盖上。

她在桌子后边慢慢坐下。这情形很像监狱长提审一个人犯。但她一时不敢看他。

过了一会儿，她嘶哑地说：“你要给我说清楚……说清楚再说……你究竟安的什么心？”

他说“我看了电影公司的资料片。沈崇强奸案。”

“沈崇……案？”她依稀有点熟悉。

“解放前，驻北平的美国大兵强奸了北大女学生沈崇……”

“噢。”她想起来了。中学里历史课本上也讲过这个。

他说前天下午他去电影公司片库会朋友，正碰上烘烤贝，将那些存放久了的拷贝过一道电弧光，就这样看见了那资料片。

“沈崇事件，我中学里也学过。”他说，“当时自然也仇恨，但毕竟没有目击。”

“事件的经过都拍下来了？”她有些吃惊地问。

“是的，有照片，而且是美国兵为了取乐自己拍的，他妈的！他们快活得很嘞！”他的脸色开始变化。

“好了，别说资料片了！”她害怕起来。民族仇恨会使人这样，已经当了好几年团委书记的她倒未曾想到过。“一切可以想见……我理解你的心情……”看他的脸色缓和下来，她问道：“问题是这跟我有关系呢？”

他沉默着，看得出在犹豫，半晌，说：“我做了一夜的恶梦……我在梦中发誓，要像他们干我们中国妇女那样，干他们的妇女。我一定要干回来！”他突兀地吼了一声，“我一定要干回来！不然我就不是一个中国人，一个男中国人，一个中国男人！”

有一些纸页飘起来，她急忙按住，紧张地说：“小声点！你这个……该死的！”

他又沉默了。看得出，他在控制自己。

到此时，她对此事件的内涵，或者说性质吧，已经有些明白了。但她还是嗫嚅道：“问题是，你反而，反而冲你的同胞下手……你跟那些美国侵略者有什么不同？”

他一个劲儿地点头。这有点出她意料。“是的……现在我冷静下来，明白自己伤害了同胞，犯了罪。但当时——就是我看资料片回厂后碰见了你，我怎么都觉得你像那里面一个美国兵的……妹妹！”

“是吗！”她脱口叫道，“我就这么像一个美国人？”

“是的。如果不相信，我们还可以一起去看那部资料片。”

“不不不，”她连连说，“我自己知道……”从小到大，说她长得像个洋娃娃的人多啦，“我只是不知道……”

她不知道自己会像到那种程度，会像到某个具体的人物上。当然她更不知道这一切都是假的（确切地说是半真半假的：内涵是真的，外延是假的）。她永远没能知道他的城府有多深。

当然这样一来，她也明白了寝室里那张美国影星了……那不是什么“资产阶级思想”，如果一定要上纲，倒是反对资产阶级的……她想明白了：他在心灵上是“干”那个美国影星，但“借”了她这个仿佛洋女人的中国女人的肉体……一时之间心绪复杂，无与伦比，发出一声情不自禁的长叹。一个团委书记会那般长叹，连她自己也没想到。

“可是，我……”良久，她的心回到现实，不由有些哽咽，“我……我怎么办呢？”

“我们结婚。”他突然说。声音虽轻，每个字却如水洗过一般。

“啊——”她大吃一惊。她压根儿就想不到这上头去。且不说她比他大——由于资历的原因，这种年龄上的差距在感觉上更加大了——一个刚刚进厂的学徒连说出“结婚”二字都十分荒唐。

她这才不由自主地正视他。于是四目相对。她还从未在这样的前提下正视过一个男人，不由得十分慌张，迅疾垂下眼睛。

一时很安静。传来冲床的声音和厂里那种含混而深沉的喧哗。

她突然感到，他刚才那四个字，也有考虑的价值——不是有价值，是·有考虑的价值……她觉得一切的一切混乱极了，冒险极了……也不知·是感到此刻说不清，这样对峙着不合适，还是听到了楼道上的脚步，她理了理头发，低声命令道：“你去上班。”

他服从地站起来，经过她身边时低低说道：“这样我可弥补过失。否则只好去自首。”

“你敢！”她恨恨地说，“这种事，我不开口，你说了算什么？你这个……走吧！”她本想说“你这个傻瓜”，但忍住了。

他走开以后，她就拿出一本什么简报来，摊在面前。

慢慢地，她平静下来。昨晚的打击一下子变稀薄——由一种“假如我

怎样，那就不算一回事”的可能性给稀薄了。奇怪的是“假如我不怎样”，也不像当初那么了不起了。

她想起这次进厂的二十多个知青中，高中生只有三个，而霍沧粟是唯一毕了业的。

……认真想来，他长的很端正，似乎风度翩翩。

他的母亲似乎有点历史问题，但结论得并不吓人：青年时代的生活作风；而他父亲很干净；他的“家庭出身”一栏填着“革命干部”。

自己已经二十七了。自己应是晚婚的楷模，不错，但一想到二十七同三十间那段并不宽绰的空白心里还是发毛。

而且父母早就在提醒她：该注意了。父亲是暗示，母亲则明了：可以先选好，晚一点办。

……但是，他是为了“弥补过失”，或者根本就是为了不进监狱来结婚，感情基础……

于是第二次谈话有下面的内容：

“感情基础，按团组织的规定，必须认识多久才行？”

问得她张口结舌，而且想笑。

“监狱当然不想进。但是也不怕。一人做事一人当。”

这个她也相信。她想人并不叱咤风云，却属于有真胆子那一类。

“我的年龄大这么多……”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比我小的。”

“怎么可能呢？”这回她有些不相信了。

“我从小就这样。父亲说不正常，母亲说正常，你不信就算了。”

她反而相信了。

她永远不知道，他想同她结婚的真正动机是：这可使他一直将“美国女人”干下去。

谈到后来，她同意“接触接触再说”，但警告他“不准对任何人说”。

他答应了。事实上，他敢于对她下手，就是料定了她的身份使她什么事都想保密。

但是没过多久，人们便看出苗头。

是看电影《人证》。是日本片。里面有一群美国兵强暴一个日本姑娘。

“嘶啦”一声撕下姑娘的裤子，凄厉的惨叫毛骨悚然……观众屏住了呼吸，这时座位上传出一阵不知是哭还是笑的声音，叫人直起鸡皮疙瘩。

“怎么回事？”有人惊问。

这声音继续扩展。开始引起混乱。人们像波浪般起伏，想弄个究竟。

大家突然看到团委书记冲进一处，将一个个子高高的青年拖起来。哄着推着弄出了礼堂。团委书记在哭。这使许多人惊讶。

霍沧粟昏倒，发烧，住院。姚云梅亲自去照料他。

这当中告诉他，他的“民族正义感”让她感动。“能像你这样的不多。”她真诚地说，“但你要能控制情绪。否则对身体不好。”

他默默地点点头。

二部曲 - - “洋鸡”安菲迪

一些年过去了。

这是八十年代的第一个秋天；是一个既明朗又温柔，以至有些许胭脂色和香水味的秋天。

是方也变了：已不是昔日的陪都重庆，而是旧时洋场大上海；简单地说，从江之头来到了江之尾。

而且是声名赫赫的H工业大学。

霍沧粟已是该校三年级的学生，化工系。

其时他已三十多岁。在恢复高考后入学的大学新生中，三十岁的“老学生”并不少，但多数在文科和理科，工科生中并不多。

所以两年前的第一期班级墙报上，本来无心撰稿的霍沧粟心事浩茫却又无可无不可地在交差的打油诗里写道，“且把中年当少年”。

但是总的来说，他的心情是相当愉快的。他正在做从一个木模工变为化工工程师的梦。

所以，妻子姚云梅总是心情复杂是说他“每次放假回来，都比上次年轻”。

她不知道他在那遥远的花花世界里，其实对女性并不怎么关注。

这是这个秋天的一个美丽的上午，是一个真正的上午：在清晨与正午的正中间。霍沧粟空灵的心撞上一个人物，立刻就给塞满了。

其时阳光明媚，海风轻柔，树叶像海波那样闪着细碎的光，暗含诱惑。荷花自是开过，有花瓣尚在水面飘零。而荷花却正当肥硕，荷之香胜过任何的香。让他深深地吸吮，不由自主地驻足。

就在此时眼前一亮。事后想起这一亮，曾认真地告诉对方：“金发在阳光下的闪耀，真是辉煌极了。”

碰见了美国女郎安菲迪。

这一刻他才想起，上学期就听说了，要来几位美国人教外语。

那么这就是了——你瞧她提着一台大大的收录机。霍沧粟盯着她突然一阵发怔，全身失去知觉，周围的声音也消失了。

在这一怔里，一个已经沉睡到近乎死亡的东西苏醒过来。

她短发齐耳，灰蓝的眼珠一片单纯，皮肤白晰，汗毛茂密，女性的曲线比东方人夸张——由于手上吃力，身体略倾，就更夸张。她着长袖衫，着肥大的短裤，都说不准算什么颜色。总之那种随便不是中国人能扮演的。她滚圆的膝盖，在他看来，就像屁股。

他一阵激灵。迎上去，用留美的中校医官教给的美式英语流利而亲切地说：

“请允许我替您送到教室。”

她说谢谢，咧开大嘴笑起来（她的嘴真大，可以像狼狗那样扯到耳根吧），爽快地将机器交给了他。

然后他们像老同事那样闲聊着，走向教学楼。如果光听，会以为两个都是美国人。

他嗅着她的气息，这气息很浓，而且不同于任何中国女人。这或者可称为食肉动物的膻腥之气，当然也可能只是一种香水。

此刻他只能叫她“老师”。“老师”很高兴也很惊讶地问他“为什么有这么纯正的美式口语”。

他则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我的父亲是美国人，”又补充道，“美籍华人。”

她朗声说道这太好了。

他目送她进了教学楼。

他想她多大？说不准。可以说在二十至三十五岁之间。

我拿不准这洋鸡的年龄，但这没有关系。

他的心绪隐隐沸腾起来。他不去上课了，就在原地踏步，转着不规则的圈子。电影中出征前的战马就像这样，或者现实中种公牛被牵到某一处而有了兴奋的预感时也是这样。

女儿小丽的出世，让他的生活拐了一道大弯；恢复高考后他“试试吧”地居然考进了这所“重点极了”的大学，让他的生活拐进了更大一道弯。

三十出头又出来读书，那种不言而喻的感恩戴德和紧迫感在拐了两道急弯之后将过去扔给历史，而且扫除个干净。

就是在刚进校时填“自选外语一门”里填上“英语”时也没觉到什么。

但是该来的总之要来，不管消停了多少年；时间的作用并不如人们吹嘘的那般无所不能。

他开始盯安菲迪的梢。

这样，发现了她住七号院——学生叫“新楼”，其实解放前这里就专住外籍教师。

她独住二楼的一个小套间。美籍教师共来了三人，二女一男，当然他们常聚会，但独住。

美国人的这习惯很好，霍沧粟想。

但七号院戒备森严，一般的中国师生根本不可能进去。但只要能进去，事情就好办。

他观察，发觉门卫对洋教师比对中国上级恭敬得多。

这样，他便有了事情简单的一面：只要她能将他“带”进去，就行了。

当然，也有了复杂的一面，就是须赢得她的好感和信任。

他寻找机会：同她交上朋友的机会。

在数次悄悄接近她后，机会来了。

他看见在梧桐道上，她同她的学生们在看照片，叽哩咕噜地说话。

他听出，是学生们在星期日骑车出游著名的静安道观，一路上拍了许多好照片。江南之秋还是很迷人的。

她有一句话让他抓住了。“可惜我不会骑自行车。我真该与你们同去的。”

这些学生对这句深表遗憾与愿望的话没有反应。他们没有改变现状的动力。

但是他有。

他要教她骑自行车。她能否学会并不要紧，要紧的是他——教。

为此他得有自己的自行车。上海同学的自行车不可能多次借给他夜里教学。

去市场看了一下，五十元可买一辆半新的。于是给妻子写了封航空信，叫速汇五十元，“给女儿买一架别人急于脱手的意大利旧手风琴，名牌‘索浦拉尼’。”

去发信时隐隐有些内疚。

但一转身内疚就没有了。

九月下旬来了这么一天。

晚自习开始后，他去教学楼侦查，安菲边果在同学生“拉呱”。

他便退出，耐心地在楼外骑着车悠悠盘旋。

直到下自习的铃声响了，又过了好一阵，才见安菲迪同几个学生慢慢地出来。

他隔着一段，尾随。他开始向着那不知的所在默默祈祷。

到了一个岔路口，学生们离去。

他瞄着她那匆匆的孤单的背影，想象出她早早地回到那囚室一样的寓所里有什么事情好干。

“让我来陪伴你吧，妞儿！”他快乐而恶毒地低低一叫。

又随了一段，在她经过离足球场不远的升旗台时他超过了她。“哈罗！安菲迪！”

“哈罗！是你？霍沧！”她发不好那个粟，或者对他的名字记得还不牢。

他滚鞍下马，故意慢慢走。

“你上哪里去，霍沧？”

“信马由缰。”他说，“品尝月光。”

“品尝，月光，”她咂咂嘴，赞美道，“霍沧，你完全可以用英语写诗了，说不定可以超过拜伦呢。”

一齐笑起来。

“过奖了，”他说，“因为在我们中国，仲秋的月光是吉祥之光，非常宝贵。”

“是吗？”安菲迪驻足，仰望天穹。半个月亮斜倚着，通体晶莹，比满月时还要典雅高傲。树梢在轻轻颤动，有些许夜露浸在肩头。

“如果是在乡村，尤其是在北方，这样的夜里，人们是不会睡觉的。他们坐在月光下，喝茶，饮酒，聊天或者祷告，让月华像上帝的恩惠一般浸透身心。”

“噢。”安菲迪的声音里充满了神往。

“霍沧因为无人陪伴，所以以车为伴，骑着沐浴月光。”他说拍拍车座。

安菲迪也拍拍车把，很有兴趣的样子。

霍沧粟不失时机地说：“安菲迪要不要骑中国的自行车品尝一下中国的月光？”

“遗憾！”安菲迪耸耸肩，“我不会骑车。”

“您骑过？”

“没有。”

“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

霍沧粟笑起来，学着她耸耸肩，“从来没有，怎么知道自己不会不会呢？”

“你说什么？”安菲迪给这种逻辑弄糊涂了，迷惘地问。

“大约有二分之一的人，是天生会骑车的。”霍沧粟以学术的口吻说道，一脸认真。

“真的？”安菲迪仿佛窥见了月亮的另一面，一脸惊喜。

“自行车所依靠的，仅是平衡能力而已。”

“噢 - - ”

“那么，就到大球场上去试一试吧！”

“嗯？好吧。”安菲迪迫不及待了。

这般轻易地便就了范。霍沧粟嘴角挂起冷笑。

自然不会像她希冀的那般无师自通，但一来腿长，二来有美国式的“行动主义者”的天赋，所以不消几下子，便可以摇摇晃晃地兜圈子了。

她一边骑，越骑越远，一边发出欣喜欲狂的叫声。

有一两次霍沧粟借扶车之机，将手掌插进她臀部与车座之间。她没有不高兴的表示。很可能美国女人对这些个不大在乎，他想，娘的同样是女人，感觉却不一样。种不一样。

有一次他暗使邪劲，让他摔倒在跳远的沙坑里。这里是阴影。他可以确信远处的人看不清。他差不多就要扑到她身上去了，但她践起的沙子有一点钻进了他的鼻孔。他楞了一下，稳住自己，将她扶了起来。这才看见阴影深处有一对走了出来，而且靠近了往这里瞧。他暗自庆幸没有鲁莽。

安菲迪对他的辛苦与殷勤表示感谢，而且说“中国的男子真能帮助女人啊”。

霍沧粟不由惊讶。他突然感到美国人头脑简单，胸无城府。这样一个傻乎乎的民族竟然大模大样来到东方，煞有介事地当一个文明古国的救世主，简直不可思议。

安菲迪的车技飞快熟练。她沿着球场骑了好几圈，兴不能尽。终于她在他身旁稳稳地下了车，说：“你是对的，霍沧！没有做过的事，的确不能妄说会不会！”

而且，出奇不意地，在他脸颊上狠儿一吻，然后哈哈大笑。

霍沧粟也跟着笑。但他摸着脸颊，感到一种言不能喻的……不对劲儿。

回到寝室后使劲洗脸。

而且想着，恐怕还需要买一辆车。

安菲迪说：“我期待着你邀请我骑车出游。”她的双眼在月下放着光，模样像妖精。

八十年代初，上海的远郊还有典型的江南田园风光：水网密布，小桥玲珑，小船悠悠，一片葱茏。这让安菲迪很着迷。

这才知道，她对所谓“江南胜景”一无所知，连听也没听说过。

“那么，为什么选择了来中国？”霍沧粟问。

“在美国听说，中国很神秘。”

“有什么神秘？我觉得一点儿也不神秘。”

“听说中国的老人会巫术，什么药也不需要，一动也不动地就能给人治病？”

“那是中国的一种健身术，叫气功，本质地调动大脑的反作用力。而且不是所有的老人都会。”

“听说中国人用两根小木棍当餐具，就是筷子（古英语里还没有筷子这个词呢）其功用胜过西方人的一大堆餐具。”

“这倒是事实。诺贝尔奖获得者，美籍华人杨振宁博士曾说，发明筷子，是中国人高智商的证明。你用过筷子吗？”

“用过，用不好。我发现这种很简单的餐具，使用的方法却相当复杂。”

霍沧粟不易觉察地冷笑一声。“使用它，也是需要高智商的。”

“这么说，我们美国人的智商不够？”

他本想答“是的，的确不够”，但还是改成“美国人的够，是安菲迪的不够。”

“霍沧，你真坏！”安菲迪开心地大笑起来，“有人说中国人没有幽默感，

看来这完全是误解。”

霍沧粟又冷笑一声。“中国人的幽默，叫你吃不了兜着走。”他瞟了瞟她。她鼻尖积了细细的汗粒儿，在清晨的阳光下像金属。

“嗯？”安菲迪自然不懂话里的杀机，一脸的迷惘与天真。

“就是说，”霍沧粟转动着脑子，“西方式的幽默，是以庄重的语言来说滑稽的故事。

我们东方式的幽默，则是用滑稽的语言来说严肃的大事。”他自己都弄不清，是平素对此也有思考呢，还是——仅仅——灵机一动。

又开始了吃的话题。问安菲迪到沪后去了哪些餐馆。

得到回答，便忍俊不禁，“还是西餐”！

安菲迪不服气似的，翻翻眼睛，说了一个什么园什么园。

“这还差不多。都吃了些什么？”

得到回答，又忍俊不禁，差点冲口而出“真是狗改不了吃屎”。说：“也能叫中餐？”

“为什么？”

“不错，你们点的是中国菜，用的也是筷子，但每样菜夹一些在自己的碗里，独自低头慢慢吃，还是西方吃法。马可·波罗说，不到中国，不知世上有热菜。中国有许多大菜，譬如你们点的锅巴肉片，都必须趁热吃，所以一热当三鲜。你们西餐是分餐制，在自己的盘子里一晾——完啦。”

安菲迪恍然大悟，信服已极，说：“霍沧，你真是我的好老师。谢谢。”

霍沧暗暗冷笑。

而且灵机一动：就以烹调打入七号院。

于是细细地给她讲了几样中菜的做法及特点，说得安菲迪口水直流，叫道：“馋死啦！”

“馋死啦！”

“我想，安菲迪总不会为了吃中国菜而在这里呆一辈子吧？”

“当然。”

“如果能学会几样中菜，回到美国，除了自己可以饱口福，还可以让亲友大开眼界呢！”

“真的！这样太好了！”

“霍沧虽不是专职厨师，但自小喜欢烹调，又是来自四川，所以大众化的正宗中菜还是会做的。”

“那么，完全可以由霍沧来任教练。”

“说教练倒不敢当，一起交流中西菜的做法倒是可以的。只是没有条件。”

“什么条件？”

“厨房啊！学生宿舍连煤油炉都要收缴的。”

“你真蠢，霍沧！就在我的宿舍不是挺好吗？”

“我是学生，七号院进不去。”

“唔，”安菲迪默默神，说，“我就说，你是我的厨师，噢不，是烹饪教师。”一边扭头来看他像不像个厨师。她的样子有点滑稽。按说呢这小妞长得还不坏，他想。

“你只能说是厨师。”他说，“因为在中国，教授烹饪的名厨都是老头儿。我的年龄够不上。”

“那么，只好委屈你了！”安菲迪温柔地说。

“并不委屈呀，”他说，“厨师，在中国话里，就是厨房里的老师嘛！”
一切进行得很顺利。

顺利到 - - 后来即使没有安菲迪陪同解释，霍沧粟也能独自进入七号院。

顺利到 - - 安菲迪不再叫上那两位美国同事：男教师史蒂夫和女教师施洛克尔。起初，安菲迪因为兴奋，叫上他俩也来观摩，然后一起吃。霍沧粟暗暗叫苦。后来便开玩笑似的对她说，有一种奇怪的感恩觉，“教一个人，是厨师，教一些人的，就成了厨子。”

在弄清“厨师”与“厨子”的本质区别后，安菲迪甜甜地笑起来，调皮而又意味深长地道了歉。

顺利到 - - 两人很快就随便了。戏谑疯打自不消说，安菲迪知道了学生大浴室里的情形后，便叫他以后“就在这里洗澡好了”。还给他买了雪白的新衬衣。

似乎她在.....勾引他。这可是他不情愿的。

但他想这很可能出自美国式的务实精神。有本书上说，若将苏联人的信仰热忱同美国人的务实精神结合起来，这世界将如何如何。

洗就洗。的确比在学生浴室里舒服多了。

顺利到.....

或许就是因为太顺利，所以导致失败。这事说来很奇怪：失败是因为成功。

他将她摔倒在床上时，她眼里闪出惊讶。这一瞬使他痛快；一种舞刀的，屠宰的痛快。

但跟着她就嗤地一笑，万种风情地说我还以为中国人很文雅。

这使他楞了一下。有种“搞错了”的感觉在心里一闪。但他还是扑上去，撕开她的衣服。

她咯咯地笑（笑得像个中国人，这又使他一楞），喃喃地说“是上帝派你来的吧.....”

似乎上帝念她在异乡孤寂难耐，就在当地暗嘱了一人来解除这些个。月光呀，骑车呀，出游呀，烧菜呀.....还有这个，这个.....“想得美！”他咬牙切齿地骂将起来。

但他感到不能让她错误地快活地说下去了。他用嘴去封她的嘴。她以为这是来接吻了，便更加兴奋，嗷嗷叫着，张开大口来旋转般的啃咬，而且将她那食肉动物的舌头（他感到那上面有毛刺）捅进他的口腔。

他撕开她的胸罩。她倒主动地将那发了水似的乳房挤拢，迫不及待地奉上。

这一切 - - 她因自己需要而表示的一切 - - 他都竭力去无视，去否定。他骂着“管球你怎样，老子要干你”，粗暴地在她白肉上乳头上乱抓乱掐。灯光虽是微弱，他也看见了道道血痕。他又用拳头揍得她哼起来。

这使他解恨。解了一半的恨。他想她可能会因疼痛而感到不对劲，会反抗。

来吧！反抗吧！

但是，岂但没有反抗，她反而大大地摊开，似乎说这还差不多！这样正好！

他一时不知所措，狂怒地用膝盖猛顶她的下身.....

万万没料到她说出几个字来，使他终于土崩瓦解。

“中国人真是善解人意……”

一切戛然而止。他将她扔到床的那边，就像一个屠户将已死的猪交给他的下手。

他唏里哗啦穿好衣服，对她大惑不解的急切询问一言不发。

然后不知怎样地就到了外面。

他想到头来我竟成了她的面首。

或者说是某一类仆人。

这夜没有月亮，黑处很黑，亮处很亮。有稀薄的雾气在亮处聚拢来。一切声音都没有了。

他突然有一种身处荒野之感。

而且第一次感到了——被欺凌和嘲弄。

泪水不知啥时候流了出来。

三部曲：“轮回”施鲁德

一段更长的时间过去了。

这是一九九一年六月里的一个星期天，两天小雨之后一个蓝色的晴日，霍沧粟家准备待客。

阳台上，盆花正当鼎盛期。栀子和茉莉同时开放，香气儿吹进客厅，来来去去。牵牛爬满墙壁。朱顶红浓艳如血。石榴花下已孕出羞答答的小果……就连一向当在九月一现的昙花，今年也破例早早挂起弯弯有如烟斗的花蕾。

来客是女儿霍小丽供职的“得瑞兰”医药公司的老板，被她笑嘻嘻地称做“戴先生”、“戴老板”的。

这些年，霍沧粟家发生了一些变化。

家居，从市内搬到了近郊，是新开发的居民小区。一切设施布局较现代化，人口不那么稠密，空气也比较好。

他本人，从一个木模小工人，变成一个化工高级工程师。多次设计获奖。出了专著三本。是令人钦羡的“政府津贴领取者”。曾获去北戴河疗养的殊荣。曾数次赴欧洲访问考察。

妻子姚云梅的变化也不小：在他考上大学的次年，已是三十出头的“老”团委书记的她，神不知鬼不觉地不举考取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系的研究生。将刚上小学的女儿扔给了父母，自己做学问去了。有人说她“在讲革命的年代当书记，在讲知识的年代上大学——什么吃香她就是什么”，她笑一笑，不予理睬。

研究生毕业，她分到教育学院。

变化最大的当然得数小丽了——说这话时她即将大学毕业，却已在“得瑞兰”公司工作了大半年。就是说，名义上还是等着领取毕业证和分配工作的在校生，实际上已是一家外资企业的高级秘书了。所以有时说起这一点，小丽总是滑稽地笑道，对父母称自己“有一种双重间谍的感觉”。

霍小丽本在重庆大学学电机，本专业成绩平平，英语却特别好，自言“有遗传”。给“得瑞兰”看中，这个可能是重要原因之一。

她并没有欺骗公司，即妄称已经毕业。但美国人似乎不大在乎形式——你能干就行。说来她与这个公司似乎有点缘份。

那是去年秋天，所谓小阳春天气里，小丽与几位同学专程来看看国道。

其时二一 国道（连接市内与江北新国际机场）通车尚不太久。国道宽阔坦畅，这在山城重庆自是一景。加上两侧尚未开发，田园风光煞是诱人。几位大学生顺一条亲亲的小巧水泥公路往深处走。就这样看见了一面星条旗，再就看见了雪白如宫殿的“得瑞兰”医药公司。

大家面面相觑。这里与世隔绝似的（后来当然也明白了：生产临床用药的嘛）里外不见一个人影，安静得神秘莫测。那面美国国旗在带一点胭脂色的阳光下在微风中轻摆，更加强了这种效果。

霍小丽说管他的，我们溜进去看看摘几朵菊花出来。

几个姑娘忍住笑，掩着嘴蹑手蹑脚往里走。霍小丽想起有一个说法不假：美国人不喜欢围墙。

但是，突然不知从哪里冒出两个保安，穿一身淡蓝，人不人鬼不鬼的，手中还有电警棍。一个问：“干啥子？”另一个问“要进去嗦？”

在霍小丽看来一个很傲慢另一个很下流，就用英语说：“看家狗。”她料定这两个家伙不懂英语。

一个说：“嗯？”另一个也说：“嗯？”

后面却突然响起爽朗的笑声。

一个货真价实的洋人从小车里出来。

原来是老板戴维·施鲁德从外归来。

小丽与戴维就此相识。

戴维略带惊讶地，认真地打量小丽。美国人看女性的那种直截了当的劲头使她有点紧张，但是并不怕。

霍小丽长得很美丽，鹅蛋脸，丹凤眼，高鼻梁，长发有如一绺乌云。室友都说她眼有妖媚之气，是“聊斋人物”。另一部分人则说她是“红楼梦人物”，大概是晴雯——这使她不情愿：晴雯无论多么美，终是一名丫环。聊斋也罢，红楼也罢，说明了霍小丽典型的东方风韵。

而在小丽看来，眼前这位美国大老板完全是个孩子：胖乎乎的，笑嘻嘻的，一身牛仔服脏兮兮的，一双什么皮鞋皱巴巴的（都说美国人穿着随便，这次算是领教了）。他哪里是来办公，完全是来打球的。

后来的后来，当两人进入热恋后，戴维不止一次地对小丽说：“我见你的第一眼就爱上了你。我无法解释。我只能说这是冥冥之中的天意。”

小丽曾满怀幸福地将这话告诉父母。愤怒与痛心极了的霍沧粟全力克制住，冷冷地说这是老套子，“美国人都会这一套；就象中国人会奉承上司一样。骗人的。”

小丽立即大睁双眼，激愤地抗议：“爸爸你不要想当然！美国人简单，没有中国人善做假！”

霍沧粟即不再开口了。

当然这些是后话了。事实是在戴维来霍家做客前霍沧粟夫妇根本不知“戴老板”是纯种撒克逊人。

因为近年来在大陆投资的美国公司老板多为美籍华人，重庆尤甚。

所以当戴维拎着一大包礼物，随着小丽舌嘻嘻地进来时，霍沧粟像见了妖怪一样。

这倒使戴维奇怪了。他以美国式的坦率当即问道：“怎么回事？你没有把我的情况告诉父母？”

小丽笑起来，说了“戴老板”三字的中国人感觉，然后说：“按你们的

说法是，我想让他们大吃一惊。”

霍沧粟冷静下来，恢复子常态，邀请戴维在客厅坐下，但他无意作陪。他叫云梅去陪，自己去厨房张罗。

他进了厨房，第一个念头地：小丽被惯坏了。

当初小丽要去“得瑞兰”打工，他并不同意。小丽说：“不是为了挣钱，而是为了开阔视野，锻炼自己。”

现在看来，问题不这么简单了。小丽同老板的关系，恐已非同一般，不是什么“打的”，恐是老板派车相送。

心想这一代人，比我们醒事早，小小年纪，就知这般周旋……

一边想，一边找菜刀来磨。霍沧粟真还有烹饪的爱好——不说别的，菜刀就有三把：砍骨头的、片肉的和切菜的。

要做一个糖醋排骨。本该磨磨砍骨刀，却不知怎的拿起最大的那把切菜刀霍霍霍地磨起来。

而且莫名其妙地就想起了安菲迪。这十多年间几乎将她忘干净了。

刀磨好了。他将刀洗净，揩干。刀锋利无比。但这时他想起要磨的并不是这一把。

他不停地以手试锋，沙沙沙；他想象着刀锋切入“戴老板”的脖子，鲜血喷上屋顶。

嗯，美国人的血压高些，肯定会喷上屋顶……这样他明白了自己何以磨起了这一把刀。他将这刀放在一旁，重新拿起砍骨刀。

吃饭时，他希望“戴老板”被鸭骨头刺破喉管一命呜呼。他知道西菜都是去骨的，不像中国菜边吃边啃。或者某一种菜会因这家伙的特殊生理而令其中毒。

当然这一切都没有发生。临了霍沧粟还用纯正的美式英语说“想来就来”。

然后就同女儿谈话。他希望她同“得瑞兰”的交道到此为止，“因为，”他小心地说，“你还没有毕业。”

“现在已经没有上实质性的课程了。”女儿说。

“这个我知道。何况我并不反对逃课。但是，如果让学校知道一个在校生擅自在外资企业任职，对你的今后大有影响。”

“学校怎么会知道呢？”

“在外资企业供职的中国人，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问题是，我并非‘得瑞兰’的正式职工。”

“就连临时工也要申报。”

“我连临时工也不是。”女儿狡黠地笑起来。

“那你凭什么在那里支薪？”霍沧粟迷糊了。

“你凭什么说我支了薪？”女儿继续笑着，“拿证据来！”

霍沧粟明白了，女儿是作为老板的“朋友”进出“得瑞兰”。任何文件都不可能禁止外国老板交本地朋友，也不能禁止他将自己的钱“馈赠”给谁。没有漏洞的政策是不存在的。

几天后，霍小丽回家，愤愤地说有人告她的密。

原来学校找她谈了话，希望她中止这种违反校规和有关政策的行为。

“你不是说，是朋友吗？”霍沧粟小心地问。

“说了。但学校说，如同存在着事实婚姻一样，也存在着‘事实上的雇

佣关系’，不管你是否公开手续。他妈的！”女儿很难得地骂起了粗话。“是哪个去告的密？”

“是我告的密，孩子。”霍沧粟在心里说，“我要保护你，亲爱的女儿！岂止告密，连‘事实上的雇佣关系’一说，也是我提供的。”

原来他以市“体改办外资监察局”名义给重庆大学学生部打了电话。

女儿只顾嘀咕，可能是某某，某某或者某某，“人家没有聘她，她就嫉妒了。”霍沧粟听出来，这些某某们都是女儿素日要好的同学。

“不要去乱猜。”他说，“这样只会更糟。老话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学校是对的，你应该先毕业。”

“不，”女儿简洁地说，“我才不吃那一套呢！就是不毕业也没有什么。”

霍沧粟知道女儿决非说大话，除了性格，她的英语使她有恃无恐。“你究竟在那里干什么，使你这样……有兴趣？”他本想说“这样着迷”。

“干什么？”女儿冷笑一下，“这个并不要紧。要紧的是你同美国人打交道比较畅快，不像在中国人面前憋得慌。真的，中国人太能揉搓人了。”

“你这么说着像个法国人，或者日本人！”他有些生气了，提高了声音。

“那有什么？”女儿的声音更高，“总归是地球人，又不是外星人。”说罢离去。

次日中午，他去“得瑞兰”。

他故意选择吃午饭的时光，是觉得这样可以看到真相。他当然知道美国公司从不午休。

但美国人还是吃午饭的。同谁吃，吃什么，怎样吃——这一切的一切自有内涵。

下着小雨。已是六月下旬，却有夏天还远之感。细雨朦朦，草木亮晶晶的，地面却有一点泥泞。

同小丽第一次来此一样，看看没有围墙他就径自往里走；同样地两个白衣白裤白帽子手提警棍的警卫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这两个无常鬼一样的家伙吓了他一跳，而且在他看来他们一个很傲慢另一个很下流，这点也同小丽一样。他心有不快，但还是站住，很礼貌地问这里可有一位叫霍小丽的。

“好像有，”一个说；“你是她的哪个？”另一个问。

“我是她的老师。”他说。

“找她干啥？”一个问；“啥子老师？”另一个问。

他耐住性子，“辅导员。相当于班主任。”

“唔——”另一个在他身上扫了几眼，不易察觉地咧嘴笑笑，有一种“事儿发了”的味道。

一个取出对讲机，说：“我叫她下来。”

他说，我自己去见她吧，“她在哪间房？”

“干啥！”另一个冒起火来，“自己去干啥？”

他说：“她如果知道是老师来了，恐怕不会来的。”

“那呀，”一个说，“她不知道是什么人，更不会理睬的。”

“除非你是萧秧（市委书记）。”另一个说，“你是不是萧秧嘛！”

“我当然不是萧秧。”他的怒火已经起来，但克制着，“她那么大的派头！她担任什么职务？”

“职务？”一个冷笑一声，“职务说不出，但她只听总经理私人调遣。”

“她是专用工具。”另一个大笑一声，“经理的专用工具，洋枪套子！嘻

嘻！”

接下来立刻乱了套——究竟是怎样开始的，事后霍沧粟想不出个头绪了。总之似乎是他用膝盖顶了另一个的裆下，那家伙惨叫一声便蹲倒在地。而霍沧粟的头上则挨了一棍，但并不重，他还能同人搏斗。他还是很能搏斗的，体力也出乎意料的好……再后来就响起了警笛，有一群无常冲了出来……似乎雨突然下得很大了，天色也突然暗了下来……

霍沧粟醒来，只迷登了一会儿，就明白了自己正躺在医院；只是初初以为自己在拍电影。

一边是女儿小丽，另一边是戴维，妻子云梅坐在脚的另一头。

他感到戴维身上有一股气味；这气味同安菲迪的差不多，但刺鼻多了。他将头往另一侧转动些许，向着小丽。但他感到那种气味也从小丽身上发出来，而且是从她的肚子里冒出来。

他突然呕吐起来。

一阵忙乱后，医生说这是脑震荡的典型症状。

北温泉。

“得瑞兰”全体员工在这里春游。

这种纯中国式的活动，在目前的外资企业中，很可能绝无仅有。大家都明白，跟总经理所钟爱的那位中国小美人有关。

的确如此。戴维听了小丽的这个提议，很久很久没有反应过来。这种事在美国是没有的。问题不在于钱，所谓活动经费，而是美国公司根本不过问雇员的生活；老板就是老板，决不扮演家长的角色……但是戴维，这个已经爱上了中国的美国小伙子想起了中国的“春节联欢晚会”——今年，他过了第一个中国春节，在霍家。他对这种晚会很羡慕，很感慨，说“由政府主持，全国人民像一家人似的过节，这在美国是不可想象的”。

所以，对于“得瑞兰”集体春游立刻答应。

但是霍沧粟夫妇也“跟”着来了，却让人们立刻有了想法。

老丈人。

人们看霍沧粟时，眼里就写着这几个字。

老丈人！霍沧粟在心里哼着。但他不动声色，非常泰然。

〔楔子——戴维巧妙的暗示性求婚

春节期间，戴维邀请小丽全家去“得瑞兰”做客。

“你怎么没有回国去呢？”小丽母亲问。因中国员工需放假，外资老板们都借机回国。

“美国没有春节。”戴维调皮地用汉语说，听起来像五音不全的歌唱。

都明白这其实是为了小丽，但都不说破。云梅有点紧张，觑觑丈夫。见他在轻轻点头，约略放心。

云梅不理解的是，霍沧粟怎么愿意再去自己被侮辱被殴打的地方。他不是那种随和大度的人。他的仇心是很重的。一瞬间她想起二十年前他的“借身报复”，不由扫了女儿一眼。

在“得瑞兰”下车时，有警卫来开车门。这已不是原来的人了。现在这一批殷勤而知礼似乎个个都是美籍华人。

戴维说：“原来的警卫，凡是碰了你一下的，已给全部解雇。”

霍沧粟说太客气了，太客气了。

“问题是，”云梅说，“你们的警卫，是本地外事部门派来的，你怎么有

权撤换？”

“是的，”戴维说，“但是，他们不可能无视我的强烈要求。”

小丽在一旁轻声说，戴维为此作了强硬交涉，甚至威胁要中断投资。

将霍沧粟的好恶放到如此的高度，某一种用心便可窥见。

照相的时候，这一点就很明显了。本以为要领到什么豪华酒家去用午餐，却没有；是向饭店订了一台羊肉汤锅送来，在公司大楼后面的“风雨台”上吃，简直算是野餐了。

天气很好。在阴冷的雾重庆，像这样温暖明亮的一连数天的春节是罕见的。在霍沧粟的印象里，只有广州、昆明一类的地方才如此。

饭后，戴维去取了相机来，说我给大家照照相。

以为他替霍家照全家福，却见他在支脚架。这么说这个美国佬也要加时来？云梅偷偷瞄瞄丈夫。丈夫面无表情。

果然，按下快门后，在自拍的沙沙声中，戴维轻快地跳到小丽身边，紧挨着，而且，就在这样的紧急之中，突然搂住小丽，问：“我可以搂住她吗？”

那一瞬云梅不知所措，她感到霍沧粟的身体轻轻一震。那一震，事后想起，有些像炸弹即将爆炸，或者大地震发生的最初当儿……云梅感到丈夫似乎要抬手给戴维一个耳光，或者将相机一脚踹倒。

但是没有。霍沧粟纹丝不动，似乎还笑了一下。

回到家里，不知怎的说起了这事。云梅说：“这个西部牛仔，逼人就范一样。”

“年轻人。”霍沧粟说。听不出什么意思。

“耍小聪明。”云梅说，“完全是事先设计好的。”

“年轻嘛。”还是不置可否。

“说不定呀，就是小丽教他的。”

“小丽！”霍沧粟笑笑。像说同事的女儿。

“你觉得，”云梅小心地，“像不像戴维在征求咱们的意见？”

“我怎么知道？”

“嗯，肯定是这意思。”云梅说。在照了那一张后，戴维便“突破了什么”似的，很随便地搂着小丽又拍了好几张。

“美国人干这些事，是不征求意见的。”霍沧粟说完便进厕所去了。

他的话很轻，很平静，仍然不置可否似的，但云梅感到一种无法形容的紧张。

后来看那张全家福，霍沧粟的脸部很奇怪：眼睛是闭着的，但仔细看，似乎又是睁开的；是睁是闭根本无法判断，连半睁半闭也不像。]

对岸就是有名的西山坪，劳教农场；是一座很美丽的山。霍沧粟说，公园内太挤了，应该过那边去野炊。众人便随他的目光望过去。

那边草木敦厚，雀鸟巡逡，鸣声如铃。一大片广柑树开了雪白的花，其香也隐约，有如茉莉。山脚下有一条宽宽的小路，非常美丽；石板整洁，两旁是笔直的水杉，小路平坦而蜿蜒，一直伸到遥远的山嘴……那是油画般的小路。小丽惊喜地叫道：“我们到那边去散步！”

这对戴维，不啻一道命令。

便有人喊：“船，过来！”

一只大渡船泊在对岸——“野渡无人舟自横”。船工吃饭去了，一旁有

人说。

这时，鬼使神差似的，霍沧粟说了句：“派个健将游过去，把船弄过来。”后来的后来证明，这句话对一切的一切，起了极关重要的作用。

这就是：于此知道了戴维是只旱鸭子，而且“旱”得出格——连救生圈也抱不稳。

这是四月下旬的暴热天气，而江水之清丽是魅力无穷，立刻就有几个年轻人脱衣服，兴奋地嚷起来。

而且，不知是谁叫起来：“叫老板也下去！”“总经理下水！”

更说不清的是，小丽——后来的后来她说，她“一直就知道戴维不会水”——居然就要译给戴维听，而且大笑着要推他下水。

戴维自然说我不会游泳。

又一个说不清的是：竟然不知是谁突然递上一个救生圈，还是军用的。

于是众人哄起来，还有人去解他的衣扣。戴维也乐不可支，想横了似的，真还就抱着救生圈下了水。

霍沧粟站在一尊巨石之上，居高临下，看着戴维肚子上黑毛，脸色阴沉。

接下来的情形，让霍沧粟明白，他对戴维其人的“最重要的了解”，终于获得。

就是：戴维的水性差得无以伦比，对水却毫无恐惧感。

简言之，这是个十足的傻大胆。

如果不是亲见，霍沧粟无论如何不会相信那种说法：抱着救生圈淹死。

因为戴维身下的救生圈老是往上窜，结果是救生圈浮在水面而人在水下。他已被呛得连连咳嗽，却依然大笑大叫。还是他身旁的一名保安扶了他一下，而且十分麻利地将救生圈套进老板的身体。这样一来戴维才算正式浮起来。

很可能戴维由是便认为，只要有救生器材，身边又有会水的人，一个“旱鸭子”下江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尾声之一：几个疑点的解答

提醒读者：“五·二三”惨剧发生后，大律师研究了当天出游的全过程，曾拟出若干“细节疑团”。

“明晃晃的吃什么火锅”。

显然吃砂锅是幌子，明晃晃的天气，用于拍照的理由。而拍照的作用有二：一，让戴维上小艇，离岸；二，留下证据——“银娘”号浪翻了小艇。可谓一箭双雕。

偏巧小丽母亲要政治学习。这是有意让她退出，不愿让其目睹惨剧。

那么，何不干脆让她不来？如这样，就不能形成“全家福感觉”，从而让戴维“自动”带上相机。

花三小时才赶到“得瑞兰”。为了让拍照能在下午进行，其实就是迎合“银娘”号启航的时间。

霍沧粟是怎样“遇上”梨深沟的砂锅店的。

其实不是先到梨深沟，而是先到飘儿凶岸边（惨剧发生地），再往上走，看见了梨深沟镇及砂锅店，于是确定了诱使理由。所谓“逆向选点，顺向行事”。

至于霍沧粟为何画地图总不成，终得亲自带路，已不必细说。

突然有了“奇石收藏”的兴趣，也是为了给“到江边去吧”制造理由。

而吃砂锅时霍沧粟一反常态不饮烈酒，的确也是不愿酒后误事。

尾声之二：怎样处置霍沧粟

无法处置。

这也是“五·二三”至今只能称为事件而不能称为“案子”的根本原因。

综观全过程，霍沧粟只有犯罪动机，没有犯罪行为；而那动机，还是他自称的，还难以从法律上认定。

简言之，戴维走向死亡的每一步，都是自动的，类似于“不知不觉的自杀”。

霍沧粟只是利用了自己做为“未来岳丈”的心理影响，而如同“眼神是不负法律责任的”，也很难追究“心理影响”的法律责任。（法国曾有著名案件，男被告称女原告“先用眼神勾引”他，法官大笑说眼神是不负法律责任的。）

武耀说：这家伙简直是魔鬼。

单延昭说：如此高明的犯罪，使法律显得多么的愚蠢与软弱。

大律师说：这是高智商加文化功底的结果。

尾声之三：老施鲁德的最后说法

大律师告诉老施鲁德所委托的章律师：霍沧粟系当年陪都“徐案”受害者之一焦某之子，但确实没有他系凶手的任何证据。

这种情形在美国俯拾皆是。

于此，老施鲁德沉默了一段时间。

尔后说 - -

我现在对于东方的佛教有了体会：那种宗教称，有“现世报”，也有“来世报”。我不知戴维这个叫什么。

戴维是听了我的叙述，才对那个东方古国充满神往；但我已看出他的那种傲视，曾警告他：千万不可小觑东方式的智慧。那种智慧解决什么时你根本看不见。

而且我也警告他：人家的女孩儿也许好奇地围上来了，动不得，千万动不得！

.....我将告诉美国总统，让他转告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救世主般的美国人 - -

不要以为给了人家孩子一块巧克力，就可以随意拧那小脸蛋。

阿门

[小说完]

